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情况更新	5
二、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状况变化情况	5
三、 发行人的业务	6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七、 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其变化	23
八、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31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2
一、 《审核问询函》“5.关于历史沿革”	32
二、 《审核问询函》“6.关于股权激励”	41
三、 《审核问询函》“8.关于关联方与同业竞争”	43
四、 《审核问询函》“9.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2
五、 《审核问询函》“10.关于土地与房产”	69
六、 《审核问询函》“11.关于董监高”	70
七、 《审核问询函》“12.关于合规经营”	74
八、 《审核问询函》“18.关于主要客户”	77
九、 《审核问询函》“20.关于主要供应商”	87
十、 《审核问询函》“30.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91
十一、 《审核问询函》“31.关于新三板挂牌”	96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00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1.关于独立性”	100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2.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08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3.关于股权质押”	127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4.关于债务互保”	129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7.关于股权激励”	133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8.关于股东”	134
第四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37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4.关于主要产品毛利率”	137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5.其他问题”	141
附件一：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 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5
附件二：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60
附件三：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法人或组织	165
附件四：发行人机构股东股权结构穿透表	167
附件五：已注销、吊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19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关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山

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关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审计基准日调整”）。为避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所根据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情况更新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14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进行审议，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决定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票发行方式为：本次发行股票将按照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状况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7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4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406 号），发行人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652,302.34 元、80,397,029.67 元、

84,938,131.73 元。

2. 大华就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大华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652,302.34 元、80,397,029.67 元、84,938,131.73 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与会计状况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及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79 号），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查询，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79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	645,296,751.68	649,873,101.63	587,349,501.51
其他业务	14,758,160.49	6,400,587.29	10,599,166.29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660,054,912.17	656,273,688.92	597,948,667.8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 2020 年 7-12 月期间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及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79 号），并登陆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2）由上述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上述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见附件一。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2.关联自然人”所披露发行人的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见附件二。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及鸿道新能源。

（5）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法人或组织见附件三。

2.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高元坤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申英明	持有力诺集团 20.00%股权，持有鸿道新能源 53.85%财产份额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孙庆法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杨中辰	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3	宋来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曹颖	担任发行人董事
5	汤迎旭	担任发行人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6	徐广成	担任发行人董事
7	邢乐成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蒋灵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李奇凤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张常善	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马一	担任发行人监事
12	谢吉胜	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丁亮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	白翔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曹中永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李雷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1.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高元坤	力诺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力诺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忠山	力诺集团董事
3	孙庆法	力诺集团董事
4	王云	力诺集团董事
5	宋进军	力诺集团董事
6	茹立显	力诺集团监事
7	冯利	力诺集团监事、力诺投资董事
8	申英明	力诺集团监事长、力诺投资监事
9	赵青	力诺集团副总裁、力诺投资董事
10	张常善	力诺集团财务总监、副总裁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1	徐慧	力诺投资董事
12	马一	力诺投资董事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2.关联自然人”第（1）项至第（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于贞	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	邵靖波	曾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詹文鸿	曾任发行人董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79号），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铂金	-	3,345,132.73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	-	13,301.89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脑	-	-	1,513.11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阿胶等	1,217,544.59	553,111.73	1,080,892.88
山东宏济堂胶庄健康连	阿胶	84,364.80	1,126,065.00	11,998.8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锁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力诺大药房有限公司”）				
济南瑞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	547,745.59	496,780.13	605,239.91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风系统	-	-	854,768.19
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纯氩气	-	-	811.97
力诺阳光（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费	-	53,516.54	116,067.00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展示及讲解服务费	76,100.00	76,100.00	76,100.00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43,160.00	42,900.00	24,424.99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费	471,698.10	-	169,811.32
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费	-	5,699,617.84	13,116,894.30
济南玉皇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	-	33,830.00	41,444.00
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费	43,014,243.72	44,142,454.80	39,143,627.99
济南市历城区宏济堂综合门诊部	查体费用	-	14,958.00	-
合计		45,454,856.80	55,584,466.77	55,256,896.35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1,946.90	221,097.35	-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废吨包	-	-	10,619.4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38,022.74	-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脑	-	2,226.80	-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	79,281.42	45,258.62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	78,318.39	283,359.67
山东宏济堂胶庄健康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力诺大药房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	35,436.21	23,689.6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	-	2,922.41
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	2,484.96	-
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	39,085.59	66,919.18
济南玉皇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	244.25	19,659.49
济南玉皇山商贸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	-	5,815.52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	-	427.35
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	-	6,153.85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	1,380.53	-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废吨包	-	2,811.26	-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3,929.20	-	-
济南宏济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压制产品	785.85	-	-
合计		44,684.69	462,366.76	464,825.22

4. 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住房	183,307.56	183,307.60	183,307.60
盛元贸易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业费	-	-	300,442.00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	-	5,504.59	-
合计		183,307.56	188,812.19	483,749.6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发行人与力诺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至 2056 年 10 月，发行人按照法律保护期限 20 年摊销房屋租金，每年摊销额为 183,307.60 元。

（2）发行人与盛元贸易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租赁期间为 2018 年度，房租租金及物业费 300,442.00 元。

5. 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诺虎涂料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08-29	2019-11-28	是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08-29	2019-11-28	是
山东诺虎涂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02-28	2019-07-01	是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03-25	2021-03-24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0 万美元	2020-03-25	2020-05-11	是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1-13	2020-11-12	是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11-20	2019-05-20	是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11-08	2019-11-07	是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5-02	2018-11-02	是
孙庆法	20,000,000.00	2018-03-09	2021-03-09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10-30	2018-10-29	是
孙庆法	12,000,000.00	2017-07-21	2020-07-21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除上述担保外，关联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一系列融资协议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2018年5月16日，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对公司与上海国泰世华签订的《融资协议一般条款和条件》、《固定资产贷款协议》、《开立信用证协议》、《进口押汇协议》、《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等一系列融资协议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2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9年5月22日，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对公司与上海国泰世华签订的《融资协议一般条款和条件》、《开

立信用证协议》、《进口押汇协议》、《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等一系列融资协议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7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担保债权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2020 年 6 月 5 日，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对公司与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融资协议一般条款和条件》、《开立信用证协议》、《进口押汇协议》、《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等一系列融资协议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起始日	拆入金额	还款日	还款金额	说明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8-03-05	1,000,000.00	2018-03-20	900,000.00	-
	2018-03-20	900,000.00	2018-03-23	900,000.00	-
	2018-03-21	900,000.00	2019-12-04	500,000.00	-
	2018-04-03	300,000.00	2019-12-19	1,500,000.00	-
	-	-	2020-01-21	250,000.00	-
	-	-	2020-01-22	300,000.00	-
	-	-	2020-05-29	750,000.00	-
合计	-	3,100,000.00		5,100,000.00	-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约定按照银行贷款年基准利率 4.35%计提利息。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起始日	拆出金额	还款日	回款金额	说明
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8-1-1 前	22,264,460.84	-	-	资金拆借期初余额
	-	-	2018-12-19	4,676,200.00	2018 年度还款金额
	-	-	2018-12-20	4,676,200.00	2018 年度还款金额
	-	-	2018-12-21	12,519,838.21	2018 年度还款金额
	-	-	2018-12-21	392,222.63	2018 年度还款金额

关联方	起始日	拆出金额	还款日	回款金额	说明
小计	-	22,264,460.84	-	22,264,460.84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 前	14,824,809.75	-	-	资金拆借期初余额
	2018-02-06	150,000.00	2018-07-11	900,000.00	-
	2018-02-07	70,000.00	2018-12-26	11,875,582.13	-
	2018-02-27	60,000.00	2018-12-29	3,000,000.00	-
	2018-03-03	122,000.00	2018-12-29	3,173,880.49	-
	2018-04-18	29,030.40	2018-12-29	11,351,028.45	还款金额中含利息 7,293,051.61 元（其中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利息 2,248,340.07 元）
	2018-06-28	1,060,000.00	2019-02-01	1,500,000.00	-
	2018-07-17	453,198.00	2018-9-29	2,000,000.00	-
	2018-07-18	1,684,656.00	2018-10-29	2,000,000.00	-
	2018-10-09	2,000,000.00	2019-12-27	220,000.00	-
	2018-10-31	2,000,000.00	2019-12-31	13,000,000.00	-
	2018-12-26	4,773,745.31	-	-	-
	2018-12-29	14,500,000.00	-	-	-
小计	-	41,727,439.46	-	49,020,491.07	-
合计	-	63,991,900.30	-	71,284,951.91	-

关联方拆出资金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约定 2018 年度、2019 年度按照年利率 5.19% 计算利息。

7. 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4,730.41	139,795.89	132,812.05
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	-	1,088,199.00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662,679.76	801,182.47

8.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筑物	-	21,115,541.21	-
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33,049.56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	-	-

注 1：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与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合同，约定将位于商河县玉皇庙镇力诺路以南、玉凯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转让给公司，转让资产为：不动产权证号鲁（2017）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81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40,705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 9,669.27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鲁（2017）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34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20,433 平方米），转让价款以评估值为依据定价 2,642.05 万元。不动产权证号鲁（2017）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342 号转让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交易取消。不动产权证号鲁（2017）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811 号转让价款定价 22,171,318.00 元，由于发行人已支付合同金额 2600 万元，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退还 3,828,682.00 元，并按年利率 4.35%和实际资金占用天数计算利息，发行人取得利息收入 141,032.53 元（含税）。

注 2：2018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第 32150745 号、第 32161331 号、第 32164047 号商标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 0 元，并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公司拥有上述商标的独占使用权，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无权使用。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33,870.49	3,862,937.93	4,896,299.17

1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力诺光伏 高科技有限公 司	-	-	3,212.00	160.60	-	-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力诺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	390,911.13	34,666.12	302,411.33	15,120.57
山东宏济堂胶 庄健康连锁有 限公司（曾用 名“济南力诺 大药房有限公 司”）	-	-	27,480.00	1,374.00	27,480.00	1,374.00
济南大宅门文 化发展有限公 司	-	-	13,063.50	2,378.70	11,503.50	5,218.00
山东宏济堂健 康产业有限公 司	-	-	143,832.80	7,191.64	-	-
合计	-	-	578,499.43	45,771.06	341,394.83	21,712.57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城安实业 有限公司	-	-	-	-	4,594.38	-
山东金捷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800,726.15	-	942,249.92	-	114,941.11	-
山东宏济堂健 康产业有限公 司	-	-	256,063.77	-	306,007.20	-
合计	800,726.15	-	1,198,313.69	-	425,542.69	-

（3）应收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力诺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	16,695.94
合计	-	-	16,695.94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 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14,720,000.00	736,000.00
曹中永	-	-	98,136.00	49,068.00	98,136.00	29,440.80
宋来	-	-	-	-	32,358.16	1,617.91
合计	-	-	98,136.00	49,068.00	14,850,494.16	767,058.71

（5）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瑞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27,890.94	123.96	717,568.01
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950.00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437,164.77	526,752.77
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6,299.99	6,182,723.91
合计	27,890.94	443,588.72	7,427,994.69

（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1,300,000.00	3,100,000.00
曹中永	-	-	8,454.00
丁亮	-	-	36,545.94
杨中辰	-	-	76.00
合计	-	1,300,000.00	3,145,075.94

（7）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	106,007.20
合计	-	-	106,007.20

（8）应付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338,155.89	198,360.00
合计	-	338,155.89	198,360.00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2021 年 2 月 22 日叶天养、叶欣颖、林建雄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79 号），并向商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房产、商标、专利情况，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对外投资

1. 特玻香港

根据 2021 年 2 月 22 日叶天养、叶欣颖、林建雄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玻香港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力诺特种玻璃（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NUO TECHNICAL GLASS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编号	2614290
股票发行数量	200,000股
股票票面金额	1美元/股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87-105号百利商业中心5楼505室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截至2021年2月22日，特玻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特玻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叶天养、叶欣颖、林建雄律师行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于该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查册结果及文件审阅，特玻香港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特玻香港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亦未涉及任何民事诉讼。

（二）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更新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限制
1	力诺特玻	鲁（2020）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58 号	玉皇庙力诺路以南、玉凯路以西（玉皇庙项目东集热管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9,669.27	无
2	力诺特玻	鲁（2020）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45 号	玉皇庙镇玉凯路以西、力诺路以南	工业用地	无建筑物；宗地面积：61,138.00	无

（三）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的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力诺特玻	顺德北滘誉晨运输服务部、顺德北滘特悦运输服务部	仓库	槎涌工业区	700.00	39.3/m ² /月	2021.1.1-2021.12.31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力诺特玻	21	41725076	2031.01.13	受让取得	无
2		力诺特玻	19	1696529	2032.01.13	受让取得	无
3		力诺特玻	21	1672614	2031.11.27	受让取得	无
4		力诺特玻	21	1672613	2031.11.27	受让取得	无
5		力诺特玻	19	1657026	2031.10.27	受让取得	无

2. 专利权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专利权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电熔炉用双级水套	ZL202021907112.2	力诺特玻	2020.9.4	2020.12.29	无
2	实用新型	西林瓶全高离线检测分选装置*	ZL202021853502.6	力诺特玻	2020.8.31	2021.4.13	无
3	实用新型	玻璃窑炉料道烟囱结构*	ZL202021777192.4	力诺特玻	2020.8.24	2021.4.13	无
4	实用新型	电加热大马弗炉*	ZL202021839714.9	力诺特玻	2020.8.28	2021.4.13	无
5	外观设计	真空全玻璃储物盒（长方形）	ZL202030520269.9	力诺特玻	2020.9.4	2021.1.26	无
6	外观设计	真空全玻璃储物盒（圆形）	ZL202030665738.6	力诺特玻	2020.11.5	2021.3.19	无

注：实用新型西林瓶全高离线检测分选装置（ZL202021853502.6）、玻璃窑炉料道烟囱结构（ZL202021777192.4）、电加热大马弗炉（ZL202021839714.9）的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原件。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79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178,293,548.94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319,034.50元的运输工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除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79号）以及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对应的合同及凭证，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更新如下：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乐扣乐扣日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耐热玻璃	2020.12.24	定期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材年度采购合同》	药用玻璃	2021.01.01	定期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协议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山东睿丰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包材	2021.3.10	2021.3.10-2022.3.9
济南白鹤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包材	2021.3.10	2021.3.10-2022.3.9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凤阳县佳利硅砂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石英砂	2020.7.23	2020.7.23-2021.7.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期限	签订日期
力诺特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河县支行	1,600.00 万元	12 个月	2021.03.24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79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15,203.27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21,370.63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预提费用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其变化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雷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庆法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杨中辰	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3	宋来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曹颖	担任发行人董事
5	汤迎旭	担任发行人董事
6	徐广成	担任发行人董事
7	邢乐成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蒋灵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李奇凤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张常善	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马一	担任发行人监事
12	谢吉胜	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丁亮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	白翔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曹中永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李雷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八、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79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40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405号）、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及付款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

人的税务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79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 1-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457,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03,902.74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专项债券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	140,637.45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济南市节能专项资金	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大气污染防治力诺特玻工业炉窑整治项目专项资金	174,500.04	与资产相关
环保局市级防霾治污-生活区污水系统环保治理项目补助	28,750.00	与资产相关
济南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河县商务中心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补贴	234,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企业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河县科学技术局 2019 年企业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	127,3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条意见奖励补助资金-发明专利授权引进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条意见奖励补助资金-发明专利年费	7,5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条意见奖励补助资金-团体标准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贸易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金	296,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济南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财政补助金	296,1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工业企业结构化调整专项奖	628,675.45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镇政府上市扶持资金	3,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税返还	2,209,356.6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资金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65,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济南市第二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新招用湖北籍劳动者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研发补助资金	176,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20,622.28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405 号），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7-12 月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或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7-12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换发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用地/厂房，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	用途	厂房
1	高硼硅玻璃生产技改项目	9,200 吨高硼硅玻璃产品生产项目	鲁（2016）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4 号	工业/车间	现有厂房
2		LED 光学透镜用高鹏硅玻璃生产项目			
3		轻量化高硼硅玻璃器具生产项目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9 号	工业用地/工交	现有厂房
4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扩产项目	-	鲁（2020）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58 号	工业用地/车间	现有厂房
			鲁（2020）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45 号	工业用地	新建厂房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1 年 1 月 18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日常经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评估并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和验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境保护部门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二）发行人的业务质量及技术监督

2021 年 1 月 28 日，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及药品包装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及药品包装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1 年 1 月 18 日，商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或将被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与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也不存在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2020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2020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缴款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各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河北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药业”）为发行人客户，双方于 2015 年 7 月签署《产品购销合同》，正式展开合作。2016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天成药业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天成药业向发行人采购低硼硅玻璃安瓿共计 1,100 万支，合同金额 63.8 万元。

2017 年 9 至 10 月，天成药业部分批次的葡萄糖酸钙注射液被药品监督检验机构认定为不合格。天成药业认为其上述相关批次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由发行人安瓿瓶导致，并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向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力诺特玻赔偿其经济损失 5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向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天成药业支付发行人货款人民币 485,282.2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该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2020 年 6 月 18 日，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实际送达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判决被告（反诉原告）力诺特玻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反诉被告）天成药业各项损失共计 5,673,464.5 元（原、被告对损失各承担 50% 的责任）。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收到一审判决后，发行人对一审判决不服，并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一、依法撤销（2018）冀 0902 民初 998 号民事判决；二、依法改判驳回河北天成的全部诉讼请求；三、依法改判支持山东力诺的全部反诉请求；四、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河北天成负担。

2020 年 8 月 5 日，河北天成亦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并改判发行人增加赔偿数额 9,171,377.5 元；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021 年 3 月 12 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传票》（案号：（2021）冀 09 民终 1137 号），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该上诉案件的裁判文书。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诺集团存在如下标的额大于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诺集团存在如下标的额大于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

2015 年 10 月 15 日，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力诺集团签署《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服务合同》（下称“《供能服务合同》”），约定由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力诺集团所属的济南力诺科技园南区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

2016 年 5 月 16 日，山东派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告）、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力诺集团（被告）签署《主体变更补充协议》，将《供能服务合同》主体之一大连派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原告，承接大连派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供能服务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原告、被告在上述《供能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就上述纠纷，原告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供能服务合同》；判决力诺集团支付山东派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截至合同解除日全部投资费用 86,645,512.97 元；判决力诺集团支付原告拖欠供能款及最低负荷补偿款共计 17,189,920.65 元、违约金 2,443,890.55 元及相关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2020 年 11 月 4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被告力诺集团原告山东派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本金 5,912 万元及财务成本 7,094,400 元；被告力诺集团向原告山东派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供能款、最低负荷补偿款 5,735,155.22 元及违约金。

2021 年 2 月 18 日，力诺集团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案号：（2021）鲁民终 340 号），该案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开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诺集团尚未收到该上诉案件的裁判文书。

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5.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引入外部股东较多，发行人增资或者发行人股东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过程中，发行人、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鸿道新能源中的部分主体，曾与部分投资者签署包括对赌、回购、反稀释、随售权等特殊条款在内的补充协议。

（2）2019年12月，力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1746%的股份转让给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唐斌和徐广成，其中复星惟盈和复星惟实均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旗下的股权投资基金，唐斌系复星创富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徐广成在复星创富任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力诺集团、上海三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力诺投资、鸿道新能源之间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部分中小股东多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唐斌和徐广成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等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法人或机构股东的注册地、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披露发行人引入的股东或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4）上述对赌条款在内协议的各相关方情况以及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是否已经真实、有效解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2）发行人引入民生证券投资的背景，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直投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回复：

（一）结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法人或机构股东的注册地、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披露发行人引入的股东或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该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查阅机构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2）取得《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修正案》；3）通过企查查检索股东信息。更新情况如下：

1、法人或机构股东的穿透情况

本所律师参照将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及境外主体的标准，对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进行了适当的股权穿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机构股东股权结构穿透表”（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

2、发行人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投资（持股 20%及以上）或控制

的企业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复星惟盈	上海平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复星惟实	深圳前海星旻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及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上海复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49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兴投资	嘉兴任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中发启航东土华盛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93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发行人股东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4	济南财金	济南金控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1.35	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自有物业资产的融资、运营；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领域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场地出租；广告设施出租；企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房屋及配套设施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财金工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9	国内保理（非银行类融资）、出口保理（非银行类融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客户资信调查及评估；经济贸易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济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济南经发	济南经发优鲜新零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3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民生通海经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后开展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产发侨梦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以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发行人股东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山东德迈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37.50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技术开发；建筑工程咨询与管理；数码打印机、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制造；软件信息技术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产发英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9	股权投资；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中菊新动能壹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市直接股权质押融资增信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以自有资金对创业项目进行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发行人股东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济南产发侨梦苑融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以自有资金对创业项目进行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经发华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1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侨梦苑再生医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4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产发和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湘江海捷	湖南省国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22.22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制造；金属材料、太阳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民生投资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菁融科技有限公司	44.84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发行人股东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富众康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3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9 年 01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广安合一浩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29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东泰禾	珠海横琴泰禾资本创富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1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就该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取得复星惟盈出具的确认；2）取得《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修正案》；3）登陆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更新情况如下：

1、复星惟盈有限合伙人信息更新情况

（1）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4T74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76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商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合伙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33.17%，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股 19.85%，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1.03%，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8.82%，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8.82%，绍兴滨海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41%，浙江浙商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21%，辽宁五福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1%，巨化控股有限公司 2.21%，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62%，徐兵持股 0.66%
------	--

(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0375560A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党锡江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49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80,597.04 万元
经营范围	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碳纤维、特种炭制品、高纯石墨制品、炭炭复合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石墨烯功能口罩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宾馆、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

(3)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459537X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2389 弄 1-2 号置汇旭辉广场 A 座 17-18 层 01、02、03、05、06、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36,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00%，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美国保德信保险公司）持股 50.00%

2、复星惟实有限合伙人信息更新情况

（1）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92661956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2111 号中润世纪中心 2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	艾传东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99,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股权投资母基金及管理，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深圳创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创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82214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学刚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王宝刚持股 60.00%，王学刚持股 40.00%

二、《审核问询函》“6.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材料显示，鸿道新能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中高层主要人员通过鸿道新能源持有发行人股份。2014 年 12 月，力诺投资将其所持特玻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鸿道新能源。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发行人部分中小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鸿道新能源。2018 年，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 67.35 万元、67.35 万元计入当期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2019 年，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 33.68 万元、67.35 万元、67.35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鸿道新能源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2）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4 的要求对上述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鸿道新能源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就该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查阅鸿道新能源合伙协议；2）查阅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资料、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3）查阅李雷出具的承诺。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审议情况，李雷任职情况更新为副总经理、药包事业部总经理。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李雷承诺：

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力诺特玻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力诺特玻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力诺特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总数的 25%。

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道新能源已经办理王育学退出后的工商变更备案。

三、《审核问询函》“8.关于关联方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1）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控制的其他企业 107 家，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房地产、股权投资等相关企业，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于 2019 年被全部转让。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曾在高元坤控制的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任职。

（3）发行人硼硅玻璃产品具有许多优良的性能，在医药、太阳能发电等领域有广泛的应用。

请发行人：

（1）结合关联方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等情况，披露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存在竞争关系，说明其股权转让的原因、受让方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上述其他关联方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已全部将关联方的相同或类似业务、资产、人员等整合到发行人，哪些关联方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是否存在通过隐瞒关联关系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2）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所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在资产、人员、字号、办公场所、知识产权、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共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3）披露医药、太阳能发电行业的关联方是否自产玻璃原材料，相关原材料制造环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市场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所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在资产、人员、字号、办公场所、知识产权、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共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该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取得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2）取得部分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更新情况如下：

1、重叠客户更新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重叠的关联方主要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制药”）、宏济堂制药、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有机”）三家，重叠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科源制药

科源制药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化学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单/硝酸异山梨酯、盐酸罗哌卡因等原料药，是格列齐特、单硝酸异山梨酯等细分原料药领域国内领先企业之一，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与公司药用玻璃的客户存在一定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药用玻璃	966.18	2,204.86	1,380.05
		科源制药	盐酸二甲双胍	-	3.35	570.92
2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药用玻璃	170.82	282.57	171.68
		科源制药	盐酸罗哌卡因、格列齐	1,900.88	1,868.26	543.23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特、异氟烷			
3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药用玻璃	356.01	431.95	895.08
		科源制药	硝酸异山梨酯、盐酸二甲双胍、单硝酸异山梨酯	199.03	321.62	720.53
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药用玻璃	164.24	92.79	146.25
		科源制药	盐酸罗哌卡因	496.02	836.95	38.46
5	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药用玻璃	0.78	70.27	-0.76
		科源制药	甲钴胺、乳糖酸克拉霉素	326.55	2.48	-
6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药用玻璃	9.96	11.46	27.84
		科源制药	格列齐特、单硝酸异山梨酯、甲钴胺	1,313.94	713.75	557.73
7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药用玻璃	20.98	22.78	-
		科源制药	格列齐特、盐酸罗哌卡因	1,193.63	811.86	201.56
8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	药用玻璃	9.07	10.24	15.91
		科源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格列齐特、富马酸氯马斯汀	873.23	520.35	210.64
9	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药用玻璃	159.17	231.31	190.90
		科源制药	盐酸罗哌卡因、盐酸异丙肾上腺素	68.14	-	181.03
10	其他制药企业	发行人	药用玻璃	2,571.76	1,508.98	966.54
		科源制药	化学原料药	2,455.75	858.76	553.59
重叠客户合计		发行人	药用玻璃	4,894.33	5,166.88	4,086.05
		科源制药	化学原料药	8,827.18	5,937.37	3,577.70

上述重叠客户多为知名制药企业，发行人根据其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同时向公司采购药用玻璃和向科源制药采购原料药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科

源制药与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渠道，独立结算，科源制药与上述客户存在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但不存在替公司代收货款、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2）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济堂制药的主要业务为麝香酮、中成药、蒙脱石原料药和阿胶等保健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客户中存在部分制药企业，与公司药用玻璃的客户存在一定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药用玻璃	685.85	730.66	684.74
		宏济堂制药	蒙脱石	-	-	0.12
2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药用玻璃	183.84	170.07	181.80
		宏济堂制药	蒙脱石	-	12.44	-
3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药用玻璃	36.30	144.93	225.82
		宏济堂制药	阿胶	-	7.05	-
4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药用玻璃	9.96	11.46	27.84
		宏济堂制药	蒙脱石	-	221.83	97.23
重叠客户合计		发行人	药用玻璃	915.95	1,057.12	1,120.20
		宏济堂制药	蒙脱石、阿胶	-	241.32	97.35

上述重叠客户多为知名制药企业，根据其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同时向公司采购药用玻璃和向宏济堂制药采购蒙脱石、阿胶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宏济堂制药向其销售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宏济堂制药与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渠道，独立结算，宏济堂制药与上述客户存在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但不存在替公司代收货款、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3）武汉有机

武汉有机的主要业务为有机化学产品如苯甲酸、苯甲酸、苯甲酸钠、药酸、药钠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客户中存在部分制药企业，与发行人药用玻璃的客户存在一定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药用玻璃	183.19	218.21	228.29
		武汉有机	药酸	0.18	0.18	-
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药用玻璃	164.24	92.79	146.25
		武汉有机	药酸	0.27	-	0.13
3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药用玻璃	71.22	136.98	119.17
		武汉有机	药钠	-	4.98	0.26
4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药用玻璃	70.83	214.72	-
		武汉有机	药酸	-	-	0.09
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药用玻璃	36.40	76.49	104.53
		武汉有机	药酸	0.35	-	-
6	其他重叠客户	发行人	药用玻璃	84.61	90.62	48.97
		武汉有机	药酸、药钠、苯甲腈、精制粉状苯甲酸等	9.80	10.88	11.64
重叠客户合计		发行人	药用玻璃	610.49	829.80	647.21
		武汉有机	药酸、药钠、苯甲腈、精制粉状苯甲酸等	10.59	16.03	12.11

上述重叠客户多为知名制药企业，根据其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同时向公司采购药用玻璃和向武汉有机采购药酸、药钠、苯甲腈、精制粉状苯甲酸等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武汉有机向其销售金额较低。报告期内，武汉有机与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渠道，独立结算，武汉有机与上述客户存在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但不存在替公司代收货款、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4）其他

除科源制药、宏济堂制药、武汉有机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少量其他重叠的客户：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药用玻璃、耐热玻璃等	14.69	44.38	85.59

销售主体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PC 工程	15.00	0.08	0.34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苯甲醇	-	-	29.47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阿胶糕、枣、山楂、雪梨膏	-	-	6.17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96.38	-	-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真空管、自制联箱	-	5.00	6.21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组件	-	1.70	-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料	-	-	8.27
发行人合计		14.69	44.38	85.59
关联方合计		111.38	6.79	50.46

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关联方不存在替公司代收货款、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2、重叠供应商更新情况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重叠的供应商主要为山东省内的电力、能源和运输公司，以及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商河县供电公司	发行人	电力	8,014.97	7,246.56	5,945.55
		科源制药	电力	776.24	781.58	857.67
2	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天然气	4,301.42	4,414.25	3,914.36
		科源制药	天然气	-	64.18	823.67
3	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运输服务	-	569.96	1,311.69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26	84.69	267.63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19.66	22.26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0.58	20.42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22.83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司				
		济南力诺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9.96	3.91
		其他关联方	运输服务	17.23	18.05	16.16
4	山东天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运输服务	35.61	39.03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447.41	-
5	南京利元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运输服务	451.53	77.65	-
		山东力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21.29	
6	济南大超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包装物	474.56	637.65	516.59
		山东力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物	190.43	112.83	181.45
		山东力诺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物	-	31.55	-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	0.63	8.24	7.62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	11.50	-	1.24
		力诺瑞特(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包装物	-	1.46	-
7	山东睿丰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包装物	920.16	1,060.77	1,140.64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铝型材支架及支架配件	650.54	644.82	386.9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	-	-	2.07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	-	-	0.22
		山东力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物	35.55	-	-
8	济南宏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包装物	83.73	210.22	128.59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EVA 夹板垫片	-	45.58	11.54
9	济南市历城区阳光塑料制品厂	发行人	包装箱	220.24	106.16	103.47
		山东力诺太阳能	热水器配	-	19.40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有限公司	件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气垫膜	-	-	0.10
10	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硝酸钾	13.39	70.71	95.03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钾	4.81	19.91	9.93
		山东诺心贸易有限公司	工业碳酸钾	-	10.43	-
11	其他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		284.11	287.63	271.90
		关联方		241.65	203.64	120.60
重叠供应商合计		发行人		14,799.73	14,720.59	13,427.83
		关联方		1,934.83	2,568.10	2,733.42

（1）电力、天然气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源制药存在电力、天然气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与科源制药均位于济南市商河县，电力和天然气供应具有地域性，因此双方存在重叠的能源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科源制药采购天然气主要用于自制蒸汽，2019 年起商河县经济开发区统一供应市政蒸汽，因此 2019 年其天然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2020 年未采购天然气。

（2）运输商重叠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重叠的运输供应商主要包括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通”）、山东天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和南京利元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

中港通为青岛诚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诚业”）和力诺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合资设立，其中青岛诚业持股 55%、力诺集团持股 45%，青岛诚业主要负责中港通的日常运营。力诺集团参与设立中港通，主要是借助青岛诚业的专业运输服务能力，为力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可靠、优质的运输服务。2019 年起，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逐步停止与中港通的合作，报告期内，中港通同时为公司和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山东天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是一家国际货运代理、报关、报检及相关咨询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其代理运输意大利奥克里米公司的小瓶机、安瓿机等设备；宏济堂制药 2019 年向山东天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支付运输服务费用 447.41 万元，主要系宏济堂制药分别从意大利和德国进口铝塑包装生产线和压片机，进口产生的关税由山东天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所致。

南京利元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主要经营陆运业务，2019 年起主要负责公司华东、西南等地区的汽运业务。同时，2019 年南京利元物流有限公司也为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太阳能电池组件，但运输费较小。

（3）包装物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重叠的包装物供应商主要包括济南大超包装有限公司、山东睿丰包装有限公司、济南宏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济南市历城区阳光塑料制品厂等。公司主要产品为玻璃制品，对包装物需求量较大；同时关联方销售的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等产品也存在支架采购和包装物采购需求，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包装物供应商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的销售渠道，独立结算，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存在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但不存在替公司代付货款、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除上述因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导致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正常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还存在因资金拆借和转贷引起的供应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但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8 年 12 月 29 日，力诺集团因临时性资金需求，向公司拆入资金 1,450.00 万元，公司通过山东睿丰包装有限公司、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商河县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有限公司和济南大超包装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进行中转，向力诺集团拆出和收回资金，由此导致关联方与公司的供应商之间产生资金往来，但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较为多样，为快速满足用款需求，解决银行受托支付与大量小额支付的需求错配、避免多次贷款审批的等待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2018 年，公司通过供应商作为受托支付对象进行转贷，银行在放贷时将款项直接打给山东睿丰包装有限公司、济南大超包装有限公司、凤阳县佳利硅砂有限公司和安徽绿诚塑业有限公司等 4 家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款项后，将款项转给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再将此资金转给公司，累积转贷金额 4,150.00 万元，由此导致关联方与公司供应商之间产生资金往来，但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四、《审核问询函》“9.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燃气、采购运输服务和销售产品、资金拆借、资产转让及租赁、担保、代垫费用等。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及其配偶陈莲娜、儿子高雷控制的企业较多，其中部分企业处于吊销注销状态。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企业或在注销或转让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有 56 家。

请发行人：

（1）结合已注销、吊销或转让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披露上述主体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相关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涉及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相关企业被转让的原因，受让人基本情况、受让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披露部分关联方被吊销是否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代垫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港通采购运输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运输服务提供商的价格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向中港通采购运输服务的必要性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向中港通

运输费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1）说明发行人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发行人股东中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否已全部披露；

（2）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持续。

回复：

（一）结合已注销、吊销或转让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披露上述主体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相关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涉及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相关企业被转让的原因，受让人基本情况、受让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披露部分关联方被吊销是否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该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查阅注销、吊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部分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信息检索上述企业的公开信息；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更新情况如下：

1、结合已注销、吊销或转让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披露上述主体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已注销、吊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吊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2）上述主体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高元坤及力诺集团的确认，高元坤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的产业布局分为：阳光产业、健康产业、精细化工产业、特种玻璃产业以及海外产业。报

告期内，上述注销、吊销、转出的关联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情形，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共用的情形。

已注销企业中，除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通”）外，其他企业自 2018 年 1 月至注销时未实际开展经营。中港通为青岛诚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诚业”）和力诺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合资设立，其中青岛诚业持股 55%、力诺集团持股 45%，青岛诚业主要负责中港通的日常运营。力诺集团参与设立中港通，主要系借助青岛诚业的专业运输服务能力，为力诺集团下属成员企业提供可靠、优质的运输服务。2019 年起，为减少关联交易，力诺集团下属成员企业逐步停止向中港通采购运输服务，2020 年 8 月，青岛诚业和力诺集团决议注销中港通。

报告期内，已转让相关企业中，除发行人 2018 年与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资金拆借和代垫社保公积金外，与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上述企业转让完成后与公司亦不存在交易，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相关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涉及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

（1）注销的关联企业

根据高元坤、力诺集团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企业的注销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注销企业更新情况，请见附件五。

（2）吊销的关联企业

根据高元坤、力诺集团及相关董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示信息，相关企业吊销的原因、涉及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的更新情况请见附件五。

3、相关企业被转让的原因，受让人基本情况、受让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1）相关企业被转让的原因

本所律师取得了力诺集团出具的说明、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并经过网络检索受让方的基本情况。经核查，相关企业被转让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被转让企业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签订时间	约定对价（万元）	转让原因
1	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孔庆英	100%股权	2018.7	6,500.00	业务整合
2	济阳县鸿诺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	高柏生	100%股权	2018.6	216.00	业务整合
3	嘉峪关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恒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12	150.00	电站出售
4	泗水泉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鸿邦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1	-	电站出售
5	洛阳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齐海融华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9.10	120.00	电站出售
6	山东阳都佳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沂南县富农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	2019.7	490.00	业务整合
7	吉木萨尔县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注）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鑫海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0.7	1,426.00	电站出售
8	北京中投新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泰安壹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10	7.06	业务整合
9	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东营天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88% 股权	2019.4	1,139.00	业务整合

注：吉木萨尔县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木萨尔县力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吉木萨尔县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转出而相应转出。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上述受让方为法人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监高
1	东营天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耿宝童持股 51.00%； 王梅峰持股 28.00%； 王刚持股 11.00%； 王玲持股 10.00%	王刚任经理； 耿宝童任执行董事； 王梅峰任监事
2	泰安壹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现名“中商顺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美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振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彬任监事
3	山东恒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名为“山东水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2.00%；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00%	徐守朝任董事长； 吴善瑜任总经理； 景根生任董事； 郝冰清任董事； 孙照祥任监事； 李文智任监事
4	河北鸿邦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朱林丛持股 99.00%； 马超持股 1.00%	朱林丛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马超任监事
5	青岛齐海融华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延黔持股 40.00%； 赵祥增持股 30.00%； 刘毅恒持股 30.00%	董延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毅恒任监事
6	沂南县富农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贺斌任执行董事； 祖庆友任监事
7	新疆鑫海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张洪强持股 100%	张洪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谢冰任监事

2）上述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孔庆英

孔庆英，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122196508****，住址：山东省章丘市。

② 高柏生

高柏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2430196408****，住址：山东省济阳县。

（3）受让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根据发行人及力诺集团的说明，上述已转让企业被转让的原因主要是业务

整合和电站出售。为进行业务整合的股权转让主要参考被转让企业的净资产、市场情况等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电站出售相关的股权转让，标的公司一般为采用 EPC 模式建设电站而成立的项目公司，电站建设完成后一般以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出售电站，转让价格一般以实缴注册资本、EPC 建设应收费用等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部分电站项目公司转让价格为 0 元，系因转让方未实缴注册资本且不存在应收 EPC 建设费用。

根据受让方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情况等资料以及力诺集团出具的说明，上述受让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上述已转让相关企业中，公司除与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发生耐热玻璃制品销售交易 0.62 万元，与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存在资金拆借和代垫社保公积金外，与其他相关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上述企业的股权转让原因真实、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披露部分关联方被吊销是否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网络检索结果，被吊销关联方的吊销时间及吊销时的法定代表人情况更新请见附件五。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1）说明发行人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发行人股东中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否已全部披露；（2）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持续

1、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及其控制的力诺集团等关联方数量较多，涉及的领域较广，与发行人发生了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和公允性更新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耐热玻璃制品	-	7.83	28.34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耐热玻璃制品	0.19	22.11	-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耐热玻璃制品	-	7.93	4.53
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耐热玻璃制品	-	3.91	6.69
山东宏济堂胶庄健康连锁有限公司 （曾用名“济南力诺大药房有限公司”）	耐热玻璃制品	-	3.54	2.37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耐热玻璃制品	-	-	0.29
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耐热玻璃制品	-	0.25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耐热玻璃制品	3.80	-	-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耐热玻璃制品	-	0.14	-
济南玉皇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耐热玻璃制品	-	0.02	1.97
济南玉皇山商贸有限公司	耐热玻璃制品	-	-	0.58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耐热玻璃制品	-	-	0.04
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	耐热玻璃制品	-	-	0.62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耐热玻璃制品	0.39	-	-
济南宏济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耐热玻璃制品	0.08	-	-
合计		4.47	45.73	45.4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45.42 万元、45.73 万元和 4.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7% 和 0.02%，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保鲜盒、沙拉碗等耐热玻璃制品，关联方购买此类产品主要是用于发放职工福利或作为礼品，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此类产品的价格，均执行公司同类产品的正常销售价格，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保鲜盒、沙拉碗等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向关联方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价格
2018 年	保鲜盒套装\十一件套*4\4610g\耐热\YZLS703	67.24	67.10
	保鲜盒套装\保鲜盒迷你三件套\1000g\常规	30.17	30.20
	保鲜盒套装\长方三件套*8\1220g\EB\YZLS502	28.45	28.48
2019 年	力诺家居十六件套\7100g\YZ1076	159.29	159.29
	力诺节庆十八件套\7500g\YZ1095	176.99	175.93
	保鲜盒套装\保鲜盒迷你三件套\1000g\常规	34.65	34.65
2020 年	保鲜盒套装\沙拉碗十件套\9504G\YZ1160	130.97	122.72

由上表可以看到，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保鲜盒等耐热玻璃制品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经常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采购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4,301.42	4,414.25	3,914.36
2	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569.96	1,311.69
3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阿胶等	121.75	55.31	108.09
	山东宏济堂胶庄健康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力诺大药房有限公司”）	阿胶等	8.44	112.61	1.20
	小计		130.19	167.92	109.29
4	济南瑞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	54.77	49.68	60.52
5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展示及讲解服务费	7.61	7.61	7.61
6	济南玉皇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	-	3.38	4.14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	4.32	4.29	2.44
	小计		4.32	7.67	6.5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4,498.32	5,217.09	5,410.06

1) 燃气采购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定价机制，天然气采购价格实行基准门站价格管理，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分为居民价格和非居民价格两类，报告期内，居民价格由政府定价，非居民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基准门站价格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根据商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燃气企业名录，商河县的天然气供应商包括金捷燃气、商河奥德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炬通程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等三家企业，三家天然气供应商的定价均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基准门站价格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天然气耗用量较大，为金捷燃气第一大客户，议价能力较强，采购价格略低于金捷燃气同类客户，采购均价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2) 采购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中港通采购运输服务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9 题/（三）”的相关答复。

3) 阿胶等福利采购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济堂健康”）的主营业务为阿胶等系列产品，山东宏济堂胶庄健康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力诺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大药房”）为宏济堂健康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宏济堂健康和力诺大药房采购阿胶等产品用于中秋节、春节等重大节日的员工福利，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向关联方采购福利的金额分别为 109.29 万元、167.92 万元和 130.19 万元，关联采购均执行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阿胶等福利产品的主要价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人采购均价	宏济堂天猫旗舰店	宏济堂京东旗舰店	备注
----	---------	----------	----------	----

项目	发行人采购均价	宏济堂天猫旗舰店	宏济堂京东旗舰店	备注
阿胶固元糕铁盒/300g/盒	230.95	258.00	278.00	京东：200 减 5、300 享 9 折
阿胶固元糕铁盒/180g/盒	132.35	158.00	178.00	京东：2 件 8 折、3 件 7 折
阿胶山楂/300g/袋	25.94	26.90	37.80	京东：2 件 8 折、3 件 7 折
阿胶固元糕/180g/盒	145.89	178.00	188.00	京东：满 99 减 10
阿胶枣/300g/袋	19.24	26.90	28.90	京东：满 3 件 9 折
阿胶米糊/450g/盒	43.13	69.00	59.90	京东：满 99 减 10

注：上述价格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宏济堂健康天猫、京东旗舰店的官网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阿胶等福利产品的价格略低于其网上官方旗舰店销售价格，主要原因：一是上述价格为宏济堂健康官方旗舰店标准价格，但是当消费者购买达到一定数量或金额时，会享受满减或折扣优惠；二是发行人主要在重大节假日集中采购，宏济堂健康在重大节假日时也会有一定的节日促销折扣；三是发行人单次采购金额较多，宏济堂健康也给予一定的折让。整体来看，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阿胶等福利产品的价格较为公允。

4）电力采购

2013 年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发布后，财政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家部委相继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济南瑞新新能源有限公司具备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公司拥有大量的可利用空闲屋顶，比较适合建设光伏发电。

根据双方于 2016 年 2 月签订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3MW 分布式光伏工程项目合同能源管理（电价优惠）协议》，公司将位于公司建筑物约 1.30 万平方米的屋顶给瑞新新能源使用，以供瑞新新能源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合同期限为 20 年。由于屋顶租赁并无公开市场价格，因此发行人与瑞新新能源协商以电价优惠作为租赁对价，具体为：前 5 年瑞新新能源按实际发电时国网电价优惠 0.1 元/KWh 向公司收取电费，后 15 年按实际发电时国网电价优

惠 0.2 元/KWh 向公司收取电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济南瑞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新新能源”）采购电力，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瑞新新能源采购的电费分别为 60.52 万元、49.68 万元和 54.77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5) 展示及讲解服务

公司位于济南市商河县，距离济南市区较远，为展示公司形象，方便合作伙伴进一步了解公司业务和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位于济南市区的关联方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宅门”）管理的展览馆内展示公司产品，为公司的业务宣传提供产品展示服务。报告期各期展示及讲解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7.61 万元、7.61 万元和 7.61 万元，服务定价根据展馆当年预计发生的费用乘以特玻占用展馆面积的比例分摊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6) 业务招待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济南玉皇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皇山庄”）、大宅门、城安实业采购业务招待服务，采购价格均执行其标准价格。由于公司距离济南市区较远，为方便来济客人洽谈合作事项，公司的部分业务招待安排在济南市区，报告期各期向关联方采购业务招待的金额分别为 6.59 万元、7.67 万元和 4.32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3）偶发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销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废料	-	-	1.06
2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废料	-	0.28	-
3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
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脑	-	0.22	-
偶发性销售合计			-	0.50	1.0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偶发性销售主要是公司零星的原材料、废料销售，金额较小，销售价格参考原材料和废料的账面价值。此外公司向宏济堂制药收取电脑款 0.22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公司一名员工从公司离职后到宏济堂制药任职，电脑所有权转移到宏济堂制药，宏济堂制药按照电脑净值向公司支付电脑款。

（4）偶发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铂金	-	334.51	-
2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冷暖新风系统	-	-	85.48
3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费	47.17	-	16.98
4	力诺阳光（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费	-	5.35	11.61
5	济南市历城区宏济堂综合门诊部	查体费用	-	1.50	-
6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	-	-	1.33
7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绿化费	-	-	-
8	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0.08
9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电脑	-	-	0.15
偶发性采购合计			47.17	341.36	115.63

1) 购买铂金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铂金，主要用于窑炉检修时料道、端头、套管、热电偶丝等升级改造，以及预备募投项目“LED 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新建窑炉所需。力诺集团下属公司在 2012 年之前曾生产太阳能玻管，停产后力诺集团从拆撤的窑炉中回收了部分铂金，由于发行人存在铂金方面的需求，且 2019 年铂金市场价格处于相对低位，因此发行人向力诺集团购买铂金，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本次铂金交易价格为 378.00 万元(含税)，按照铂金提纯后的净重 21,305.00

克计算，平均交易定价为 177.42 元/克。定价依据参考 2019 年 5 月铂金的市場平均价格。根据公开数据，2020 年 12 月，铂金的市場价格在 210 至 230 元/克，发行人持有的铂金不存在减值迹象。

2) 购买空气源热泵冷暖新风系统

2018 年发行人新建办公楼竣工后，为解决办公楼集中制冷和供热的问题，发行人向关联方力诺瑞特采购了空气源热泵冷暖新风系统，交易总价为 85.48 万元，交易价格在参照力诺瑞特标准报价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3) 向城安实业采购项目管理服务

2016 年公司拟新建办公楼，与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安实业”）签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合同》，委托城安实业为公司办公楼建设项目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办公楼土建、安装、装饰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备案、竣工结算等工作，委托管理费参照主体工程造价的 6% 计算，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验收情况确定，2018 年的委托管理费为 16.98 万元。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新建原料及碎玻璃库，与城安实业签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合同》，委托城安实业为公司提供项目设计、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备案、竣工结算等工作，委托管理费参照主体工程造价的 6% 计算，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验收情况确定，2020 年上半年向城安实业支付委托管理费 47.17 万元。

4) 其他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偶发性采购金额较小，相关采购均执行市场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力诺阳光（欧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力诺欧洲”）支付咨询费金额分别为 11.61 万元和 5.35 万元，主要是欧洲市场是发行人海外销售的重要市场之一，发行人利用力诺阳光（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欧洲本地化的优势，协助公司收集欧洲市场信息、挖掘潜在客户等，咨询费用参照服务时长计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9 年，公司向济南市历城区宏济堂综合门诊部（以下简称“宏济堂门诊”）

采购体检服务，金额为 1.50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员工提供年度免费体检、职业健康体检等福利，并选择了济钢医院、美年大健康、宏济堂门诊等多家体检单位，少部分员工选择在距离居住地较近的济南市历城区宏济堂综合门诊部进行体检，根据不同的体检套餐分别定价。2020 年开始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不再选择宏济堂门诊作为定点体检医院。

2018 年公司向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培训费 1.33 万元，2018 年公司中层员工参与力诺集团组织的 PMP 培训，力诺集团按照参与人数收取培训费。

2018 年公司向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能源科技”）采购原材料 0.08 万元，主要是公司因临时性修理需要，向其购买 10 瓶纯氩气用于修理备料。

2018 年公司向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电脑款 0.15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力诺集团一名员工离职后到发行人任职，其办公笔记本电脑所有权转移到发行人，转让价格为该电脑固定资产净值定价。

（5）关联资金拆借、代垫费用

报告期内，因临时性资金需要，公司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宏济堂健康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同时公司为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代垫部分社保公积金。上述资金拆借及代垫费用均已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借的利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5.19%	5.19%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	-	4.35%	4.35%
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	-	4.35%	4.35%

对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占用公司的资金，金额较大，公司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综合考虑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的实际利率，与关联方约定占用公司资金的利率。

对于公司占用宏济堂健康的资金，金额较小，双方约定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资金拆借利率具有公允性。

（6）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关联担保，主要是作为银行贷款的增信措施，相互之间未约定担保费用，均为无偿担保。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2020 年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无偿担保。

（7）关联资产转让及关联租赁

1）土地及房屋所有权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房屋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10 题/（三）”的相关答复。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租赁用途
盛元贸易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	30.04	2018.1	2018.12	特玻香港办公租赁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439.82	2016.11	2056.11	员工宿舍租赁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0.55	2019.1	2019.6	员工宿舍租赁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0.36	2017.8	2018.8	车位租赁
公司	山东力诺制	3.60	2017.11	2018.11	出租员工宿舍

出租方	承租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租赁用途
	药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见，公司关联租赁主要是向关联方盛元贸易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元贸易”）租赁办公场所、向力诺集团租赁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① 特玻香港办公租赁

公司于 2017 年末设立全资子公司特玻香港，为方便办公，2018 年特玻香港向关联方盛元贸易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一年。2019 年开始，由于特玻香港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公司在租赁到期后未再续租。

特玻香港租赁办公场所与周边写字楼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平方米；元/天/平方米

出租方/来源	出租地址	出租面积	单位租金
盛元贸易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岛中西区金钟道 89 号	39.95	20.89
58 同城 1	香港湾仔区告士打道 255-257 号	20	23.00
58 同城 2	香港湾仔区告士打道 151 号 AXA CENTRE	8	32.5

如上表所述，公司租赁盛元贸易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办公楼的价格和周边写字楼的价格差异不大，综合考虑写字楼装修、物业服务、楼层、面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租赁盛元贸易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办公楼的价格相对合理。

② 力诺集团员工宿舍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力诺集团 20 套公租房作为员工宿舍，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10 题/（二）”的相关答复。

除上述租赁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租赁金额较小，时间较短，主要是租赁员工宿舍、车位、办公场所等，租赁价格为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3) 商标授权使用及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授权使用及转让商标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14 题/（二）”的相关答复。

（8）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与大部分关联方之间已不再发生关联交易，仅按公允性原则保留了少量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处置情况
销售保鲜盒等	所有关联方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
采购燃气	金捷燃气	按公允性原则保留
采购阿胶等福利	宏济堂健康、力诺大药房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
采购电力	瑞新新能源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
展示及讲解服务费	大宅门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
项目管理费	城安实业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
采购业务招待	玉皇山庄、大宅门、城安实业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力诺集团、高元坤、陈莲娜、孙庆法	关联方免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租赁公租房	力诺集团	长期租赁公租房作为员工宿舍
销售原材料、废旧物资	所有关联方	不再进行关联交易
采购运费	中港通	不再进行关联交易
购买铂金	力诺集团	不再进行关联交易
冷暖新风系统	力诺瑞特	不再进行关联交易
市场开拓咨询费	力诺欧洲	不再进行关联交易
查体费用	宏济堂门诊	不再进行关联交易
培训	力诺集团	不再进行关联交易
绿化费	力诺智慧园	不再进行关联交易
采购原材料	力诺能源科技	不再进行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力诺集团、东营力诺、宏济堂健康	已全面禁止
代垫社保公积金	东营力诺	已全面禁止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全部关联方	已全面禁止
购买土地及房屋	力诺能源科技	已过户，不再进行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处置情况
租赁办公场所	盛元贸易、力诺智慧园、力诺集团	不再进行关联交易
租赁公租房	力诺智慧园	不再进行关联交易
出租公租房	力诺制药	不再进行关联交易
授权使用关联方商标	力诺集团	商标已完成转让，不再进行关联交易
转让电脑	力诺集团、宏济堂制药	资产已完成转让，不再进行关联交易

五、《审核问询函》“10.关于土地与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有 38 处房屋建筑物和 39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28 宗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发行人租赁 2 处房产，未披露房产面积，其中一处房产为向力诺集团租赁。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多个关联方租赁房产，2019 年发行人关联方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部分房产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2 处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金定价公允性，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力诺集团未将租赁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2019 年关联方将部分房产转让给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转让房产的目前使用状况，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土地和房屋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2 处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金定价

公允性，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力诺集团未将租赁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该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查阅发行人与出租方新签署的租赁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顺德北滘誉晨运输服务部、顺德北滘特悦运输服务部签订的《仓储协议》，发行人承租位于原美的微波炉工厂西侧槎涌工业区一仓库的部分场地 700 m²，仓储费为 39.3 元/m²/月，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审核问询函》“11.关于董监高”

申报材料显示，2018 年，邵靖波、詹文鸿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于贞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监事张常善、马一在发行人关联方兼职较多，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请发行人结合邵靖波、詹文鸿、于贞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及工作履历等，披露上述三人辞职的原因，是否仍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任职，并分析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结合张常善、马一的兼职情况，披露发行人监事在关联方兼职较多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清偿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邵靖波、詹文鸿、于贞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及工作履历等，披露上述三人辞职的原因，是否仍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任职，并分析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结合张常善、马一的兼职情况，披露发行人监事在关联方兼职较多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该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

内的三会文件；（2）查阅张常善、马一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会文件。更新情况如下：

1、分析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聘任李雷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庆法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杨中辰	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3	宋来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曹颖	担任发行人董事
5	汤迎旭	担任发行人董事
6	徐广成	担任发行人董事
7	邢乐成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蒋灵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李奇凤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张常善	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马一	担任发行人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2	谢吉胜	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丁亮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	白翔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曹中永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李雷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鉴于：1）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人数较少，占发行人目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的比例较低；2）丁亮在发行人设立之初即为财务总监，于贞辞职后丁亮继续担任财务总监，其熟悉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有利于加强公司财务管理；3）詹文鸿辞任董事后，发行人股东力诺投资委派宋来担任董事，其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并任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状况有深入了解，有利于公司管理经营；4）发行人新聘独立董事及新增财务投资者委派的董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2、结合张常善、马一的兼职情况，披露发行人监事在关联方兼职较多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

根据张常善、马一填写的调查表，张常善、马一在关联方的主要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职位	关联关系
马一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山东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诺虎涂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双虎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职位	关联关系
	司		他企业
	上海力诺鲁旭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鸿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双虎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济南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双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力诺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阳原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家口鲁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子高雷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蒙宗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子高雷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 常 善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职位	关联关系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济南金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力诺集团持股 10%
	力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双虎涂料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子高雷控制的其他企业
	力诺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张常善、马一确认，其除在上表中少数关联方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外，任职多为监事、执行董事等职务，不参与相关关联方的经营管理，投入精力和时间相对较少。马一、张常善参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在关联方兼职未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职。

七、《审核问询函》“12.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发行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因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被新三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2018 年发行人因水资源税未按期申报被商河县税务局玉皇庙税务分局处以罚款。此外，发行人与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一起未决诉讼，涉案金额暂定为 5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未按期申报水资源税的原因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与河北天成相关诉讼事项发生的原因、诉由、有关事实情况

及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其他药用玻璃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或者诉讼纠纷情况，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3）结合河北天成主张的涉诉产品对应的存货在产品及产成品余额、报告期内对该客户应收账款、赔偿金额及截至目前的案件进展等情况，说明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若需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药用玻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否均取得监管部门审批，发行人境外采购和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河北天成相关诉讼事项发生的原因、诉由、有关事实情况及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其他药用玻璃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或者诉讼纠纷情况，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该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查阅发行人与河北天成相关诉讼相关的交易合同、相关证据、起诉状、判决书、上诉状，就诉讼进展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解。更新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河北天成相关诉讼事项发生的原因、诉由、有关事实情况及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

（1）相关诉讼事项发生的原因、有关事实情况

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药业”）为发行人客户，双方于 2015 年 7 月签署《产品购销合同》，正式展开合作。2016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与天成药业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天成药业向发行人采购低硼硅玻璃安瓿共计 1,100 万支，合同金额 63.8 万元。

2017 年 9 至 10 月，天成药业部分批次的葡萄糖酸钙注射液被药品监督检验机构认定为不合格，其认为其上述相关批次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由发行人安瓿瓶导致，并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向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力诺特玻赔偿其经济损失 500 万元（暂定，以鉴证意见最终确定）。

（2）诉由

根据河北天成（一审原告）向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河北天成称：

“原、被告双方于 2015 年 7 月建立业务关系，原告购买被告生产的低硼硅玻璃安瓿，并于 2016 年开始大批量使用，用于原告葡萄糖酸钙注射液药品的生产。

原告生产的葡萄糖酸钙注射液药品质量稳定，药品销售及经济效益良好。

至 2017 年 9—10 月间，原告接到关于市场抽查葡萄糖酸钙注射液不合格的函，得知原告销往湖北咸宁、江西赣州等地的葡萄糖酸钙注射液药品，经当地药品监督检验机构检验，药液中均检出明显可见异物（为长度超过 2MM 的纤维状絮状物），检验结论均为不符合规定，原告生产、销售售的相应批次的葡萄糖酸钙注射液药品均被认定为不合格，不得销售、使用。

由于被告的产品不合格，导致原告生产的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并由此给原告的商业信誉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并由此产生巨大的经济损失。”

（3）诉讼进展情况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机构就天成药业损失进行了评估，认定天成药业经济损失合计 11,346,929 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向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天成药业支付发行人货款人民币 485,282.2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该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2020年6月18日，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实际送达日期为2020年7月20日），判决被告（反诉原告）力诺特玻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反诉被告）天成药业各项损失共计5,673,464.5元（原、被告对损失各承担50%的责任）。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收到一审判决后，发行人对一审判决不服，并于2020年8月1日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一、依法撤销（2018）冀0902民初998号民事判决；二、依法改判驳回河北天成的全部诉讼请求；三、依法改判支持山东力诺的全部反诉请求；四、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河北天成负担。

2020年8月5日，河北天成亦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并改判发行人增加赔偿数额9,171,377.5元；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021年3月19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裁判结果。

八、《审核问询函》“18.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药用玻璃、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玻璃等特种玻璃产品。发行人药用玻璃客户大多为悦康药业、华润双鹤、新时代药业、齐鲁制药等制药企业，日用玻璃客户多为格兰仕、美的、昕诺飞、乐扣乐扣、海伦特洛伊等家居用品企业以及贸易类企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商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126.86 万元、1,520.19 万元和 1,162.90 万元。

（3）发行人未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关系、新增前五大客户、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等。

请发行人：

（1）区分药用玻璃和日用玻璃分类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内容、销售金额

及占比等，披露发行人与药用玻璃及日用玻璃领域主要客户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客户获取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相关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相关信息；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曾经的关联方或者股东持有主要客户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具有重大风险，以及具体依据；

（2）前五大客户中 2019 年新增品诚保莱、悦康药业，披露前述客户的设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大额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结合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说明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

（3）发行人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包括发行人选取贸易商的标准，定价机制、信用政策、退换货机制，贸易商购买发行人产品后是否以发行人品牌或名义进行销售，发行人在交易中承担的质保及售后服务义务，发行人向贸易商与向直接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贸易商中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贸易商回款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重叠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药用玻璃和日用玻璃分类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等，披露发行人与药用玻璃及日用玻璃领域主要客户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客户获取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相关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相关信息；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曾经的关联方或者股东持有

主要客户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具有重大风险，以及具体依据

1、区分药用玻璃和日用玻璃分类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等，披露发行人与药用玻璃及日用玻璃领域主要客户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客户获取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相关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相关信息

（1）药用玻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药用玻璃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	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6.18	5.61%
	2	ARMAVIR BIOFACTORY, FGP	707.73	4.11%
	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94.92	4.04%
	4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85	3.20%
	5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	465.37	2.70%
		合计	3,385.06	19.66%
2019 年	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86	11.44%
	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40.90	3.84%
	3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25.85	3.77%
	4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710.40	3.69%
	5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618.66	3.21%
		合计	5,000.67	25.95%
2018 年	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6.37	7.83%
	2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967.92	5.43%
	3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950.81	5.33%
	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65	3.93%
	5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18.55	3.4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4,634.29	26.00%

注 1：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其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注 2：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其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注 3：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其子公司北京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

注 4：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其同一控制下企业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紫龙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等。

注 5：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其子公司海南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2）日用玻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日用玻璃包括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玻璃，发行人对包括格兰仕、美的、昕诺飞、乐扣乐扣、海伦特洛伊等日用玻璃的主要客户均采取 OEM 模式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 OEM 模式客户与前五名日用玻璃客户相同，销售金额、产品及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OEM 模式/日用玻璃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2020 年	1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耐热玻璃	9,166.48	19.37%
	2	海伦特洛伊	耐热玻璃	3,508.89	7.42%
	3	乐扣乐扣	耐热玻璃	3,195.87	6.75%
	4	河北米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耐热玻璃	2,476.74	5.23%
	5	大连京磊科技有限公司	耐热玻璃	1,771.36	3.74%
		合计		20,119.34	42.52%
2019 年	1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耐热玻璃	7,720.32	16.89%

期间	序号	OEM 模式/日用玻璃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2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耐热玻璃	4,725.50	10.34%
	3	品诚保莱	耐热玻璃	2,847.99	6.23%
	4	乐扣乐扣	耐热玻璃	2,064.35	4.52%
	5	海伦特洛伊	耐热玻璃	2,056.45	4.50%
	合计			19,414.60	42.47%
2018 年	1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耐热玻璃	6,299.64	15.40%
	2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耐热玻璃	3,526.85	8.62%
	3	海伦特洛伊	耐热玻璃	2,710.75	6.63%
	4	Corelle Brands	耐热玻璃	2,203.48	5.39%
	5	昕诺飞	电光源玻璃	1,537.39	3.76%
	合计			16,278.12	39.79%

OEM 模式/日用玻璃客户采购规模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基本一致。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在产品生产成本的基础加成合理利润确定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2、前五大客户中 2019 年新增品诚保莱、悦康药业，披露前述客户的设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大额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结合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说明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更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新增客户	210	2,673.04	4.05%	199	4,442.06	6.77%	188	4,354.23	7.28%

发行人积极布局各类市场扩张渠道，培养了一支专业的销售团队，形成了辐射国内外的营销网络，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整合现有

资源与潜在资源，积极通过广交会、招投标、行业展会、客户引荐、自主开发等方式进行新客户开拓。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新增客户数量较多，新客户开拓能力较强。2020年，公司现场拜访、会展等客户推广活动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新增客户主要通过网络、电话推介或客户主动联系取得，新增客户收入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重叠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该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重叠情形，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以及商业合理性进行了核查。更新情况如下：

1、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更新

（1）同时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同时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2）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其他情形

单位：万元

2020 年				
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常州百斯福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648.25	耐 热 玻 璃 器皿	665.12	保鲜盒盖
安阳市东风药用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98.22	低 硼 硅 药 用玻璃管	20.22	碎玻璃
山东阿华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77	低 硼 硅 药 用玻璃管	17.21	包材
吴江云成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149.04	耐 热 玻 璃 器皿	666.36	保鲜盒盖
杭州富利登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8.93	耐 热 玻 璃 器皿	805.71	保鲜盒盖
山东正信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8.40	碎玻璃	116.41	低硼硅药用 玻璃管
安徽绿诚塑业有限公司	1.25	耐 热 玻 璃 器皿	802.97	保鲜盒盖
山东睿丰包装有限公司	1.13	耐 热 玻 璃	920.16	包材

		器皿		
泰安市华谊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13	耐 热 玻 璃 器皿	448.56	模具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耐 热 玻 璃 器皿	439.36	模具
济南大超包装有限公司	0.91	耐 热 玻 璃 器皿	474.56	包材
常熟市瑞特模具有限公司	0.57	耐 热 玻 璃 器皿	253.64	模具
济宁隆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34	耐 热 玻 璃 器皿	220.03	包材
山东源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0.34	耐 热 玻 璃 器皿	3.79	修理备件
山东助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0.23	耐 热 玻 璃 器皿	128.85	修理备件
济南宏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0.09	耐 热 玻 璃 器皿	83.73	包材
合计	1,360.71	-	6,066.67	-
2019 年				
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安阳市东风药用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41.73	低 硼 硅 药 用玻璃管	8.98	碎玻璃
立丰家庭用品（南京）有限公司	196.04	耐 热 玻 璃 器皿	23.49	保鲜盒盖
常州百斯福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60.34	耐 热 玻 璃 器皿	2,171.13	保鲜盒盖
安阳县呈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3.48	低 硼 硅 药 用玻璃管	1.35	碎玻璃
沂南枫泉玻璃有限公司	32.58	电光源管	61.61	碎玻璃
菏泽民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3.23	低 硼 硅 药 用玻璃管	9.11	碎玻璃
杭州富利登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8.91	耐 热 玻 璃 器皿	500.78	保鲜盒盖
山东正信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6.54	碎玻璃	82.68	低硼硅药用 玻璃管
濮阳市新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6	碎玻璃	68.73	低硼硅药用 玻璃管
日照市弘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01	废旧包材	68.53	保鲜盒盖
合计	617.14	-	2,996.40	-

2018 年				
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安阳市东风药用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58.02	低硼硅药用玻璃管	23.49	碎玻璃
立丰家庭用品（南京）有限公司	120.27	耐热玻璃器皿	86.30	保鲜盒盖
濮阳市新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24	碎玻璃	112.52	低硼硅药用玻璃管
杭州富利登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7.61	耐热玻璃器皿	737.60	保鲜盒盖
吴江云成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2.74	耐热玻璃器皿	16.98	包材
济南玉皇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7	耐热玻璃器皿	4.14	餐费
合计	426.85	-	981.0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A、部分保鲜盒盖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耐热玻璃器皿作为福利发放或对外销售；

B、对于药用玻璃生产企业而言，报废或客户退回产品粉碎后的碎玻璃经窑炉熔化后可以作为低硼硅药用玻璃管的原材料；低硼硅药用玻璃管在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后的富余产品通常销售给其他药用玻璃生产企业，以调节窑炉生产连续性引起的暂时性供需错配。因此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药用玻璃生产企业存在相互之间交易碎玻璃和低硼硅药用玻璃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发行人与相关单位的交易金额较小，并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2、客户和竞争对手重叠情形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和竞争对手重叠情形，主要包括：

（1）向其他药用玻璃生产厂商销售低硼硅药用玻璃管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窑炉生产低硼硅药用玻璃管，在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后的富余产品通常销售给其他药用玻璃生产企业，以调节窑炉生产连续性引起的暂时性供需错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低硼硅药用玻璃管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低硼硅药用玻璃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吨）	4,447.73	3,359.21	4,480.10
收入（万元）	1,372.64	900.49	1,244.4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13%	1.39%	2.12%

目前，国内低硼硅药用玻璃管技术较为成熟，市场参与者较多。由于窑炉点火后除大修等情形外，通常不能停产，发行人将生产富余的低硼硅药用玻璃管对外销售，可以充分利用产能，避免窑炉停工损失，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低硼硅药用玻璃管的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低硼硅药用玻璃管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低硼硅药用玻璃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	1	安阳市东风药用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0.28	298.22	21.73%
	2	MERRYMED FARM LLC	0.51	259.62	18.91%
	3	山东阿华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28	230.77	16.81%
	4	扬州大晟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0.28	135.77	9.89%
	5	新郑市新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0.28	78.24	5.70%
	合计		-	1,002.62	73.04%
2019 年	1	安阳市东风药用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0.27	241.73	26.84%
	2	扬州大晟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0.26	169.65	18.84%
	3	印度 K.B IMPEX	0.24	117.74	13.08%
	4	济南天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28	57.41	6.38%
	5	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0.31	44.31	4.92%
	合计		-	630.83	70.05%
2018 年	1	印度 K.B IMPEX	0.29	359.83	28.91%
	2	安阳市东风药用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0.27	257.69	20.71%
	3	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0.31	137.23	11.03%
	4	扬州大晟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0.28	115.88	9.3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5	江苏恒大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0.24	73.94	5.94%
		合计	-	944.57	75.9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个别低硼硅药用玻璃管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低硼硅药用玻璃管客户较为稳定，安阳市东风药用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和扬州大晟药用玻璃有限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低硼硅药用玻璃管前五名客户，发行人积极开拓亚非地区市场，报告期内对印度、埃及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客户销售少量低硼硅药用玻璃管。

报告期内，低硼硅药用玻璃管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0.28 万元/吨、0.27 万元/吨和 0.31 万元/吨，发行人除向乌兹别克斯坦 MERRYMED FARM LLC 出口价格因包含运费分别达到 0.51 万元/吨外，向其他竞争对手或者经销商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同行业其他公司调剂中硼硅药用玻璃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同行业其他公司销售和采购中硼硅药用玻璃管的情形，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之间互相调剂中硼硅药用玻璃管，主要是为满足突发性生产需求而发生的临时采购，具有偶发性，报告期内卖出金额分别为 16.22 万元、24.11 万元和 710.89 万元，买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0.80 万元和 66.89 万元。2020 年向同行业公司调剂销售金额较大，主要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中硼硅药用玻璃管供给紧张，面对疫情的不确定性，公司提前预判并加大对中硼硅药用玻璃管的备货量，2020 年下半年疫情缓解后，国内中硼硅药用玻璃市场开始逐步回暖，同行业其他公司出现临时性需求缺口，因此向公司调剂采购的中硼硅药用玻璃管金额大幅增加。

（3）向同行业其他公司销售玻璃机械设备

2018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分别向同行业其他公司销售玻璃机械 534.81 万元和 134.51 万元。

（4）向同行业其他公司销售耐热玻璃器皿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同行业其他公司销售耐热玻璃器皿的情形，具体对应的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昆山永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0.28	16.81	39.23
合计	40.28	16.81	39.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山永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少量的耐热玻璃器皿，主要系部分规格产品的零星采购，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九、《审核问询函》“20.关于主要供应商”

20.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商河县供电公司、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力拓矿业、康宁玻璃、常州百斯福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斯福）、蚌埠市久久硅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久硅砂）、山东睿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丰包装）。其中，康宁玻璃、百斯福系发行人 2018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久久硅砂、睿丰包装于 2018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未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系、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向前述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股权结构、开始合作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等；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曾经的关联方或者股东持有主要客户权益的情形；

（2）披露百斯福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久久硅砂、睿丰包装于 2018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3）分析并披露硼砂、石英砂、中硼硅药用玻管、包装材料等主要原材料及电力燃气等能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或第三方公开报价的差异对比情况，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前述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及报

告期内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波动情况，说明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一）披露发行人向前述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股权结构、开始合作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等；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曾经的关联方或者股东持有主要客户权益的情形

1、披露发行人向前述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年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商河县供电公司	电力	8,014.97	18.06%
	2	力拓矿业	硼砂硼酸	4,793.97	10.80%
	3	康宁玻璃*	中硼硅药用玻璃管	4,601.58	10.37%
	4	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4,301.42	9.69%
	5	凤阳县佳利硅砂有限公司	石英砂	1,715.61	3.86%
	合计			23,427.56	52.78%
2019年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商河县供电公司	电力	7,246.56	20.10%
	2	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4,414.25	12.24%
	3	力拓矿业	硼砂硼酸	4,199.37	11.65%
	4	康宁玻璃*	中硼硅药用玻璃管	2,807.01	7.78%
	5	常州百斯福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保鲜盒盖	2,171.13	6.0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20,838.31	57.79%
2018年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商河县供电公司	电力	5,945.55	19.65%
	2	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3,914.36	12.94%
	3	力拓矿业	硼砂硼酸	3,531.42	11.67%
	4	康宁玻璃*	中硼硅药用玻璃管	1,421.64	4.70%
	5	常州百斯福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保鲜盒盖	1,332.13	4.40%
	合计			16,145.11	53.37%

注：发行人向康宁玻璃的采购金额包含向 Corning Pharmaceutical Glass S.P.A.、Corning Pharmaceutical Glass, LLC 以及康宁陶瓷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采购金额。

（二）披露百斯福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久久硅砂、睿丰包装于 2018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1、披露百斯福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百斯福自 2011 年即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保鲜盒盖。报告期内百斯福一直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发行人与百斯福的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	665.12	2,171.13	1,332.13
供应商排名	13	5	5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对百斯福采购金额增幅较大，百斯福成为第五大供应商，2020 年，对百斯福采购金额降幅较大，采购金额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带盖保鲜盒的销量波动。2018 年，发行人开拓了新客户品诚保莱，对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带盖保鲜盒，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对品诚保莱分别

实现销售收入 847.30 万元、2,847.99 万元和 277.45 万元，品诚保莱的耐热玻璃保鲜盒的盒体由发行人生产，盒盖由发行人向百斯福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百斯福采购金额的变动趋势与对品诚保莱销量的变动趋势一致。

2、久久硅砂、睿丰包装于 2018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1）久久硅砂

久久硅砂自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石英砂等原材料。2018 年久久硅砂因业务调整，其业务逐渐由凤阳县佳利硅砂有限公司承接。

久久硅砂与凤阳县佳利硅砂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久久硅砂和凤阳县佳利硅砂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久久硅砂采购金额	-	-	608.81
佳利硅砂采购金额	1,715.61	2,006.31	685.99
合计采购金额	1,715.61	2,006.31	1,294.80
供应商排名	5	6	6

由上表可以看到，报告期内久久硅砂及佳利硅砂，一直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石英砂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睿丰包装

睿丰包装自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包装物 2017 年睿丰包装为公司第五大供应商，2018 年开始，发行人向睿丰包装采购的金额略有下降，导致其退出前五大供应商，但一直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睿丰包装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	920.16	1,060.77	1,140.64
供应商排名	9	8	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瑞丰包装的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十、《审核问询函》“30.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出口国家的疫情状况、对进口产品的管制措施、上下游产业链复工复产情况等，从原材料或劳务采购、订单获取及客户稳定性、产品交货、合同履行、存货等主要资产减值、员工及管理层到岗履职、应收款项回收、现金流状况、债务违约等方面，详细分析疫情对发行人报告期后生产经营、原材料采购的主要影响；

（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请披露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该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查阅新冠疫情的相关新闻报道；2）查阅发行人与 2020 年与客户合同签订情况，查看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销售原始单据以及客户回款等。更新情况如下：

（一）结合主要出口国家的疫情状况、对进口产品的管制措施、上下游产业链复工复产情况等，从原材料或劳务采购、订单获取及客户稳定性、产品交货、合同履行、存货等主要资产减值、员工及管理层到岗履职、应收款项回收、现金流状况、债务违约等方面，详细分析疫情对发行人报告期后生产经营、原材料采购的主要影响

1、出口国家的疫情状况、对进口产品的管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6,384.06 万元、16,158.43 万元和 16,337.6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9%、

24.86%和 25.32%，境外主要客户收入来自于美国、日本、西班牙、荷兰以及德国等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新冠疫情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主要出口国家	确诊人数（万人）	对进口产品的管制措施	上下游产业链复工复产情况
美国	3,071.27	加强对进口中国产品的监督，采取了诸多检查措施，如进口筛查、检验、抽样、进口预警	3月2日，美国得克萨斯州州长宣布，已正式签发行政令取消得州持续了8个月的口罩强制令，并允许州内所有企业和营业设施完全恢复100%的客容量，该法令于3月10日起正式生效。3月8日，美国怀俄明州州长戈登宣布，怀俄明州从3月16日起解除“口罩令”，并允许酒吧、餐馆、剧院和健身房恢复正常营业。纽约州州长科莫在当地时间3月9日宣布，自3月10日起该州将降低疫苗接种年龄门槛，60岁及其以上的人均可接种。据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CDC)3月16日公布数据，在美国全国范围内已接种了近1.11亿剂新冠疫苗，约占已分发剂量的77%。
日本	46.30	目前没有针对进口产品的管制措施	3月22日，日本政府解除了首都圈1都3县(东京都和神奈川县、埼玉县、千叶县)的紧急状态，作为解除紧急状态后的疫情防控对策，日本政府将通过加强餐饮店的防疫和对变异病毒的监测、扩充检测规模、推进疫苗接种、充实医疗救护体系等5项主要措施来防止疫情再度蔓延。日本首相菅义伟指出，紧急状态全面解除后，政府仍将实施相关的疫情防控政策，并强化对变异新冠病毒的监测，对娱乐场所等人员聚集的地方集中进行核酸检测，以防范群聚感染事件的发生。
西班牙	324.13	目前没有针对进口产品的管制措施	3月15日，由于新冠疫情和即将来临的复活节，西班牙政府决定延长与葡萄牙的陆路边境封锁至4月6日，该封锁命令从3月16日01:00起生效，至4月6日00:59为止。在法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暂停阿斯利康新冠疫苗的接种后，西班牙卫生部于当地时间3月15日下午与各大区召开紧急会议，并最终决定暂停阿斯利康疫苗的接种至少15天时间。西班牙自3月17日至21日，全国关闭自治区边界，在3月26日至4月9日“圣周复活节”期间同样关闭自治区边界，并且除不可抗力理由外，复活节期间禁止出国旅行。
德国	271.46	目前没有针对进口产品的管制措施	德国总理默克尔3月23日凌晨宣布，延长“封城”至4月18日，呼吁民众4月1日至5日复活节假日居家过节，以遏制第三波新冠疫情。德国新的疫情防控措施规定，在复活节假日期间（4月

主要出口国家	确诊人数（万人）	对进口产品的管制措施	上下游产业链复工复产情况
			1日-5日），德国规定几乎所有商铺关门歇业，只有超市可以在4月3日开门一天，餐饮业一律关闭。当地时间3月25日，德国萨尔州宣布，计划在4月6日后实施宽松的防疫政策，包括重新开放电影院、健身室和户外餐厅等场所，据悉，萨尔州是德国第一个放松疫情管制的州。
荷兰	122.86	目前没有针对进口产品的管制措施	荷兰首相吕特于当地时间2月23日晚宣布，该国将“冒着一定风险”放宽部分新冠疫情封锁措施，不过，当前执行的宵禁措施将延长至3月15日。从3月3日起，荷兰的中学将部分复课，理发店等需近距离接触的行业将重新开放，通过预约的购物将被允许，18岁至27岁的人群将可以从事室外运动。

注：数据截至2021年3月25日

2、采购方面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硼砂、石英砂、中硼硅药用玻管、包装材料及辅料，其中石英砂主要来源于安徽等地；中硼硅药用玻璃管及硼砂主要来源于美国、德国等。国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未处于疫情重灾区，采购的影响主要包括运输受限、供应推迟等短期影响因素，2020年一季度，为保证生产有序进行，公司积极协调各方力量保证原料供应，同时存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可供疫情过渡期间正常生产所需使用。公司主要海外供应商来自美国、德国等地，国外疫情没有对公司正常生产采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采取大规模进口中硼硅药用玻管的措施以应对海外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境内外主要供应商均已复工复产，恢复正常生产活动，公司原材料采购交付稳定，原材料供应较充足，能够满足订单生产的需求。

3、销售方面

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客户复工时间延迟及交通运输的管控，致使出现个别境外客户因疫情推迟订单收货、销售部门员工赴客户处洽谈受到限制、新客户开发渠道受阻或部分中小客户销售不畅等情况，导致2020年订单数量同比有所减少，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尤其是药用玻璃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存在下降，但发行人的部分大客户如日本大创、美国OXO等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均实现

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总体上来看，大部分客户销售相对稳定，部分小客户受疫情影响较大。公司为规避疫情导致的出口回款风险，疫情高危地区结算方式由信用证结算改为预付款。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64,529.68 万元，与 2019 年 64,987.31 万元基本持平，总体来看，疫情对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生产运营方面

公司经营场所在的山东省济南市不属于疫情爆发的重灾区。公司员工及管理层主要为当地人员，玻璃制品的生产具有一定特殊性，玻璃窑炉点火后除大修等情形外，通常情况下不能停产，公司生产线处于全天候运转状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开始根据所在地政府统筹安排及自身经营情况复工复产，基本做到了全员到岗工作，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公司按照所属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护措施，截至目前公司无一人感染或疑似，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5、合同履行情况

自 2020 年 2 月份以来，公司主要供应商已基本全面复工，可保证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正常生产；公司正在执行的销售订单受疫情影响存在延期交付的情况，发货情况略有延后，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有序推进；公司的银行借款及其他重大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当中。综上所述，目前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6、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个别境外客户受疫情影响导致出现交货时间推迟延，但涉及金额较小，公司也在与客户积极的协调沟通发货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该部分存货的减值。目前，发行人的各项生产活动持续正常运转，不涉及其他资产的减值。

7、资金回款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回收、现金流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1,114.06	10,039.41	8,639.68
期后回款金额	7,016.17	9,973.99	8,580.93
期后回款比例	63.13%	99.35%	99.32%
营业收入	66,005.49	65,627.37	59,794.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93.99	53,853.56	46,431.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87.71%	82.06%	77.65%

注：2020 年 12 月底期后回款时间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与以前年度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现金流量状况较好，也未出现大面积的债务违约。

综上，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积极采取疫情防控应对措施，同时积极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需求。随着供应商、客户的有序复工复产，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均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水平，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请披露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新冠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阶段性的，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如：加强国内销售力度、加强与国外客户沟通、合理安排生产节奏等措施，目前生产经营处于正常状态，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64,529.68 万元，与 2019 年 64,987.31 万元基本持平，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 8,493.81 万元，较 2019 年 8,039.70 万元有所增长。总体来看，疫情未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审核问询函》“31.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2017 年 5 月在新三板摘牌。挂牌期间，发行人股权变动较多，曾通过定向增发引入鲁信资本、天任天发 2 号基金、汇益创投等股东，其中存在三类股东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以对照表形式予以解释说明；发行人清理“三类股东”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该问题进行了核查：1）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文件、挂牌期间的公告；2）查阅《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以及“三类股东”的清理转让协议，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名册，判断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更新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披露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以对照表形式予以解释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挂牌期间所有公开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非财务数据部分

序号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1	风险因素： 1、成长性风险及市场竞争风险；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3、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4、下游客户产品质量问题带来的风险； 5、租赁房产瑕疵风险 6、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	风险因素： 1、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2、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5、同业竞争风险； 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摘牌后经营情况的变化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序号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险； 7、内部控制薄弱风险 8、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9、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10、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1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2、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13、存货减值风险； 14、汇率波动风险； 15、中硼硅药用玻璃瓶业务的相关风险 16、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风险 17、技术研发及创新风险； 18、发行失败风险； 19、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20、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1、股市风险。	运作成熟的风险； 7、对关联方担保的风险； 8、税收风险； 9、业绩波动风险； 10、其它风险。	
2	主要产品：药用玻璃、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玻璃。	主要产品：药用包装玻璃、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硬料玻璃。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业务情况进行重新梳理，不存在实质差异。
3	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中披露，2013年12月，力诺集团将持有特玻有限100%的股份转让给力诺投资，交易作价33,541.19万元。	2013年12月，力诺集团将持有特玻有限100%的股份转让给力诺投资，交易作价15,168万元。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对挂牌时披露的信息予以勘误。
4	全资子公司：特玻营销、特玻香港	全资子公司：特玻营销	特玻香港于2017年11月成立，本次申请文件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5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及简历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及简历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进行披露，同时细化了部分人员的简历，不存在实质差异。
6	同行业可比公司：山东药玻、正川股份、山东华鹏、德力股份	同行业可比公司：山东药玻、北玻股份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最新的同行业公司上市情况，以及实际业务可比情况，选择了山东药玻、正川股份、山东华鹏、德力股份等4家可比公司，剔除了北玻股份。北玻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玻璃

序号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钢化设备及深加工玻璃，目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可比性。
7	竞争优势： 1、质量优势； 2、管理优势； 3、技术研发优势； 4、客户资源优势； 5、品牌优势。 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2、总体规模较小； 3、原材料进口依赖。	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2、技术和自主创新优势； 3、产品品牌及市场优势。 竞争劣势： 1、与国外先进厂商相比劣势； 2、高端技术与人才引进不足。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经营状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8	披露了 65 项专利	披露了 13 项专利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目前专利情况，披露新增的专利情况；减少的专利为 4 项，其中 1 项已于 2015 年转让，3 项已于 2015 年失效，1 项于 2020 年 10 月失效。
9	关联方名单	关联方名单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关联方新设、注销、转让等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10	商品销售方式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1）国内销售 客户自提：对于由客户或客户委托提货人自提货物的，在公司将销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和检验合格的货物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配送：对于交易合同中约定由公司负责配送货物的，在客户收到货物或公司送到合同中指定收货地和收货人时，经客户或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出口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将货物发给购买方，购买方收到货物后，根据销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公司根据购买方的货物验收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销售商品的方式，对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原则进行细化，不存在实质差异。

序号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销售在办理完毕出口报关手续，以报关单、提单为依据确认销售收入。		

2、财务数据部分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2017 年 8 月自新三板摘牌，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报告包括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申报文件以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数据为基准进行申报，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数据所属期间不存在重叠，因此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适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不完全相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出了相应的调整。同时，发行人对部分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进行勘误和补充披露。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挂牌期间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差异。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1.关于独立性”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8 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多曾在发行人关联方任职或同时在关联方兼职。为解决股权质押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力诺投资的股权发生变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在发行人任职。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力诺集团、力诺投资的历史沿革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包括历次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价款支付情况，相关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列表说明陈莲娜、高雷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情况，以及除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高元坤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成立时间、子公司层级（持股比例）、主营业务等情况，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3）结合陈莲娜、高雷历史入股发行人或力诺投资、力诺集团股权情况，陈莲娜、高雷控制企业情况等，补充说明高元坤的配偶陈莲娜、儿子高雷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在发行人任职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监事马一在高雷控制的企业兼职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存在人员兼职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如何确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力诺集团、力诺投资）相互独立，以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4）结合上述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如何在人员、财务、资产、场地、知识产权、技术等方面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以及发行上市后相关安排，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发

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回复：

（一）列表说明陈莲娜、高雷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情况，以及除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高元坤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成立时间、子公司层级（持股比例）、主营业务等情况，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工商档案并确认其主营业务情况；（2）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更新情况如下：

1、陈莲娜、高雷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情况以及除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高元坤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

（1）陈莲娜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情况

层级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上海三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2.05.15	陈莲娜持股 90%；申英明持股 10%	无实际经营业务
1-1	上海力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3.03.06	上海三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山东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2004.05.14	山东鑫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7.3684%；陈莲娜持股 39.16%；申宝峰持股 9.79%；张郅祺持股 3.6842%	无实际经营业务

（2）高雷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情况

层级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GreatWell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td.	2015.12.17	高雷持股 100%	红筹架构
1-1	Grandwe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015.1.29	GreatWell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td.持股 100%	红筹架构

层级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1-1	力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Linuo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2015.2.11	Grandwe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持股 72%; Your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8%; Sunshine Global Development Holding Co.,Ltd 持股 10%	红筹架构
1-1-1-1	力诺阳光（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Linuo Sunshine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2015.3.12	力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红筹架构
1-1-1-2	Top Mind Management Limited	2015.5.12	力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红筹架构
1-1-1-2-1	力诺阳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Linuo Sunshine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2015.2.10	Top Mind Management Limited 持股 100%	红筹架构
1-1-1-2-1-1	力诺阳光（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2016.4.20	力诺阳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红筹架构
1-1-1-2-1-2	力诺阳光（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Linuo Sunshine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2016.4.29	力诺阳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红筹架构
1-1-1-2-1-3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1.04.30	力诺阳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7.00%；力诺阳光（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	太阳能热水器等生产销售
1-1-1-2-1-3-1	力诺瑞特（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04.28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能源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1-1-2-1-3-2	山东力诺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05.31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环保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层级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1-1-2-1-3-2-1	青岛力诺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9	山东力诺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环保技术与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1-1-1-2-1-3-2-1-1	山东诺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30	青岛力诺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6%; 青岛甬投能源有限公司 44%	能源管理
1-1-1-2-1-3-2-2	山东诺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9.11.28	山东力诺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00%; 菏泽金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	清洁能源技术、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1-1-1-2-1-3-2-3	山东诺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9.04.30	山东世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山东力诺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清洁能源技术、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的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服务
1-1-1-2-1-3-2-4	济南瑞特阳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20	山东力诺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 山东禧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1-1-2-1-3-2-5	济南诺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0.08.19	山东力诺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山东派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	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1-1-1-2-1-3-3	济南瑞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11.27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相关产品及配套产品制造、销售
1-1-1-2-1-3-4	济南瑞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11.27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相关产品及配套产品制造、销售
1-1-1-2-1-3-5	济南力诺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0.09.13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进出口业务; 太阳能集热器系列产品

层级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1-1-2-1-3-6	济南诺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31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85.00%；孙岩持股 15.00%	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1-1-2-1-3-7	武汉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7.01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热水器生产销售
1-1-1-2-1-3-8	瑞特太阳能韩国有限公司（Ritter Solar Energy Korea Co., Ltd）	2014.4.1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制造、批发零售太阳能集热器
2	Sunshine Global Development Holding Co.,Ltd	2016.12.02	高雷持股 80%；申英明持股 20%	红筹架构
3	COUGAR HOLDINGS LIMITED	2016.06.30	高雷持股 40.87%；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83%；申英明持股 4.78%；武汉有机职工基金持股 17.78%；湖北拓朴有机磷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0.72%	红筹架构
3-1	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	2016.07.21	COUGAR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红筹架构
3-1-1	Centelligence Holdings Ltd（Cayman）	2016.09.29	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 持股 100%	红筹架构
3-1-1-1	Centelligence Holdings Ltd（BVI）	2016.09.27	Centelligence Holdings Ltd（Cayman）持股 100%	红筹架构
3-1-1-1-1	Ce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17.04.11	Centelligence Holdings Ltd（BVI）持股 100%	红筹架构
3-1-1-1-1-1	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I LIMITED	2016.05.26	Ce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红筹架构
3-1-1-1-1-2	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 LIMITED	2016.05.26	Ce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红筹架构
3-1-1-1-1-2-1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1990.01.12	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 LIMITED 持股 99.00%；Wuhan	精细化工产品研发、

层级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International Holding II LIMITED 持股 1.00%;	市场与销售
3-1-1-1-1-2-1-1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2006.12.05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精细化工产品研发、市场与销售
3-1-1-1-1-2-1-1-1	湖北康新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12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3-1-1-1-1-2-1-2	河北康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01.14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0%	苯甲酸及苯甲酸钠的生产和销售
3-1-1-1-1-2-1-3	武汉伊士曼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2007.05.11	伊士曼特种化学品公司持股 51.00%;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苯甲酸酯类增塑剂（BENZO FLEX）生产和销售
3-1-1-1-1-2-1-4	天同精细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2004-11-22	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75%;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5%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苯代三聚氰胺
3-1-1-1-1-2-1-5	湖北新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1-05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材料技术研发推广
3-2	武汉新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3-07-01	COUGAR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制造安装机械设备
4	上海归劲广告制作发布中心	2016.06.27	高雷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5	上海馨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06.03	高雷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5-1	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18	上海馨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5%; 高元坤持股 5%	自有房屋租赁
5-1-1	上海力诺物流有限公司	2004.05.25	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5-1-2	上海悦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21	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餐饮服务
5-1-3	上海力诺璃格拉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4.05.20	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 LIGLASS,G.S.持股 33%	无实际经营业务（2005 年 12 月吊销）

层级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5-2	上海汇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09.28	上海馨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上海同震实业有限公司	2014.01.09	高雷持股 99.00%；王士美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7	上海蒙宗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5.12.14	高雷持股 80.00%；申英明持股 2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8	北京高申技术有限公司	2021.03.22	高雷持股 79.5360%；申英明持股 19.7440%；吴满忠持股 0.72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除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高元坤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

层级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海南力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8.10	高元坤持股 90%；申英明持股 1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经查阅上述关联方工商注册基本信息，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企业中，武汉有机及其子公司、力诺瑞特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的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1) 与武汉有机及其子公司的重叠客户情况

武汉有机的主要业务为有机化学产品如苯甲酸、苯甲酸钠、药酸、药钠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客户中存在部分制药企业，与发行人药用玻璃的客户存在一定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力诺特玻	药用玻璃	183.19	218.21	228.29
		武汉有机	药酸	0.18	0.18	-
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特玻	药用玻璃	164.24	92.79	146.25
		武汉有机	药酸	0.27	-	0.13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3	山 东 新 华 制 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力诺特玻	药用玻璃	71.22	136.98	119.17
		武汉有机	药钠	-	4.98	0.26
4	亚 宝 药 业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力诺特玻	药用玻璃	70.83	214.72	-
		武汉有机	药酸	-	-	0.09
5	浙 江 康 恩 贝 制 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力诺特玻	药用玻璃	36.40	76.49	104.53
		武汉有机	药酸	0.35	-	-
6	浙 江 华 海 药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力诺特玻	药用玻璃	-	-	8.15
		潜江新亿宏 有机化工有 限公司	苯甲醇	-	-	29.47
7	其 他 重 叠 客 户	力诺特玻	药用玻璃	84.61	90.62	48.97
		武汉有机	药酸、药钠、苯甲 腈、精制粉状苯甲 酸等	9.80	10.88	11.64
重叠客户合计		力诺特玻	药用玻璃	610.49	829.8	655.36
		武汉有机及 子公司	药酸、药钠、苯甲 腈、苯甲酸、苯甲 醇等	10.59	16.03	41.59

上述重叠客户多为知名制药企业，根据其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同时向公司采购药用玻璃和向武汉有机及其子公司采购药酸、药钠、苯甲腈、精制粉状苯甲酸和苯甲醇等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武汉有机向其销售金额较低。报告期内，武汉有机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渠道，独立结算，价格公允，不存在替公司代收货款、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2）与力诺瑞特的重叠客户情况

力诺瑞特主要生产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及相关产品，报告期内重叠客户具有偶发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力诺特玻	耐热玻璃	-	-	0.46
		力诺瑞特	真空管、自制联箱	-	5.00	6.21

（3）重叠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差异较大，在原材料方面不存在重叠供应商，但存在重叠的运输服务商和包装材料生产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采购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济南大超包装有限公司	力诺特玻	包装物	474.56	637.65	516.59
	力诺瑞特（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木架、木箱	-	1.46	-
山东睿丰包装有限公司	力诺特玻	包装物	920.16	1,060.77	1,140.64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铝型材支架及支架配件	650.54	644.82	386.95
济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力诺特玻	物流运输	3.97	-	2.10
	济南力诺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	0.17	-
济南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力诺特玻	物流运输	1.42	12.24	-
	济南力诺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	7.27	14.71
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力诺特玻	物流运输	-	569.96	1,311.69
	济南力诺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6.26	9.96	3.91

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报告期内，陈莲娜、高雷控制和投资的企业及高元坤控制和投资的除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2.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方企业共 45 家，吊销的关联方企业共 8 家，已转让的关联方企业共 17 家。实际控制人高元坤的配偶陈莲娜、儿子高雷控制的企业也较多，其中部分企业处于吊销注销状态。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部分重叠的供应商和客户。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燃气、采购运输服务和销售产品、资

金拆借、关联租赁、担保、代垫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为 4,921.67 万元、5,410.06 万元、5,217.09 万元、2,262.04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是向关联方金捷燃气采购燃气、向中港通运输劳务等。发行人与力诺集团等关联方存在较多的大额资金拆借；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况，金额分别为 6,295.50 万元和 4,150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金额为 2,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成本费用、利润总额的比例，发行人采购金额在金捷燃气和中港通销售金额中占比，与第三方价格对比采购价格公允性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金捷燃气和中港通不构成重大依赖的依据是否充分，金捷燃气和中港通的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捷燃气和中港通的采购价款是否及时足额支付，是否存在金捷燃气和中港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吊销、转让关联方企业数量较多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目前是否仍然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关联方企业；转让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该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发生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已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是否仍存在与共用或授权使用关联方知识产权情形；结合当地第三方可比价格，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3）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单价，并结合第三方可比市场价格，说明相关采购或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资金占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成本费用、利润总额的比例，发行人采购金额在金捷燃气和中港通销售金额中占比，与第三方价格对比采购价格公允性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金捷燃气和中港通不构成重大依赖的依据是否充分，金捷燃气和中港通的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捷燃气和中港通的采购价款是否及时足额支付，是否存在金捷燃气和中港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该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查阅发行人与金捷燃气相关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交易文件；（2）查阅金捷燃气财务报表。更新情况如下：

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金捷燃气和中港通不构成重大依赖的依据是否充分，金捷燃气和中港通的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

（1）发行人对金捷燃气不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捷燃气采购燃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燃气采购额	4,301.42	4,414.25	3,914.36
占燃气采购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	9.28%	9.66%	9.40%
占金捷燃气营业收入的比例	9.31%	15.88%	17.1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燃气采购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0%、9.66%和 9.28%，占比相对稳定；发行人采购金额占金捷燃气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4%、15.88%和 9.31%，占比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对金捷燃气不构成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1) 天然气供应长期保持相对稳定

天然气是工业生产广泛使用的气体燃料，天然气的供应是我国市政基础服务之一，具有一定的公共属性，主要由大型国有企业承担，燃气供应的稳定性

能够得到一定保障。同时，目前国家鼓励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根据 2018 年 5 月山东省发改委出台《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20 年全省天然气消费量力争达到 250 亿立方米，占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7%以上。

因此，基于天然气的供应的公共属性和国家政策的支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天然气的供应仍会相对稳定。

2) 金捷燃气不再与公司合作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是金捷燃气的第一大客户，采购金额占金捷燃气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4%、15.88%和 9.31%，若金捷燃气不再向公司供应天然气，其自身利益也会遭受较大损失。公司自 2002 年即与金捷燃气合作，双方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金捷燃气持有 18.52%的股权，因此金捷燃气不再向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可能性较小。

3) 若金捷燃气提价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为金捷燃气第一大客户，且 2019 年以来多家非管道液化天然气供应商希望向公司供应液化天然气，因此公司在与金捷燃气进行价格谈判时具有一定的优势。

若金捷燃气大幅提高对公司天然气供应价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较小，公司不会对其构成重大依赖。假设金捷燃气分别提价 5%、10%、15%后，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价格变化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减少 金额	下降 比例	减少 金额	下降 比例	减少 金额	下降 比例
提价 5%	215.07	2.11%	220.71	2.35%	195.72	2.60%
提价 10%	430.14	4.21%	441.43	4.69%	391.44	5.20%
提价 15%	645.21	6.32%	662.14	7.04%	587.15	7.80%

需要说明的是，天然气作为基础能源之一，其最高定价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控，金捷燃气大幅提高天然气供应价格的可能性也较小。

4) 公司可以获得天然气替代供应商

天然气供应分为管道天然气和非管道天然气两类，目前公司周边的管道天然气供应商除金捷燃气外，还包括纳入政府公示燃气企业名录的商河奥德能源有限公司和山东炬通程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除管道天然气外，目前市场上非管道运输的液化天然气供应商众多，公司可随时从市场上购买液化天然气以满足生产需要。

2020 年，周边管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m³

管道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	
金捷燃气对公司售价	金捷燃气销售均价	政府指导价*	商河奥德能源有限公司报价	江苏大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报价	山东省内报价*
2.20	2.49	2.58	2.58	1.97	1.53-2.59

注：根据商发改[2020]36 号规定，2020 年商河县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政府指导价为 2.58 元/平方米（不含税），不得上浮，下浮不限；液化天然气的山东省内报价为网络公开信息查询获得的市场价格。

因此，若金捷燃气不再与公司合作或者大幅提高对公司天然气供应价格，公司能够在保持天然气采购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与其他天然气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受国家政策支持，未来一段时间内其供应会相对稳定；公司是金捷燃气的第一大客户，双方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互利合作关系，金捷燃气不再向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可能性较小；金捷燃气大幅提高对公司供货价格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其大幅提高供货价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较小；公司可以在天然气采购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获得其他天然气替代供应商，因此公司对金捷燃气不构成重大依赖。

（2）发行人对中港通不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港通采购运输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港通运费	-	569.96	1,311.69
占发行人运费总额的比例	-	22.03%	50.91%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	-	1.25%	3.15%
占中港通营业收入的比例	-	34.44%	69.70%

如上表所示，2018 年至 2019 年，中港通运费占发行人运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91%和 22.03%，2019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逐步停止与中港通的合作。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运费金额占中港通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0%和 34.44%，发行人是中港通的主要客户。

发行人对中港通不构成重大依赖。一方面，运输服务不属于公司的核心运营环节，是公司产品在销售时的配套服务之一，公司对运输服务不存在重大依赖。另一方面，物流运输服务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市场从业企业众多，发行人容易找到中港通的替代者，报告期内，为减少关联交易并引入竞争机制，公司先后与山东盖世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利元物流有限公司等物流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2019 年下半年公司与中港通停止合作后，公司产品的销售、运输均保持正常。

除此之外，发行人对中港通的运费金额也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即使中港通大幅提高运费价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较小，公司不会对其构成重大依赖。假设中港通分别提价 5%、10%、15%后，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价格变化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减少 金额	下降 比例	减少 金额	下降 比例	减少 金额	下降 比例
提价 5%	-	-	28.50	0.30%	65.58	0.87%
提价 10%	-	-	57.00	0.61%	131.17	1.74%
提价 15%	-	-	85.49	0.91%	196.75	2.61%

综上所述，运输环节并非是公司运营的核心环节，公司也较容易从市场获取潜在的替代运输服务商，公司对中港通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捷燃气和中港通的采购价款是否及时足额支付，是否存在金捷燃气和中港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金捷燃气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捷燃气的采购额和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捷燃气	采购额	4,301.42	4,414.25	3,914.36
	结算额	4,674.31	4,905.91	4,313.36
	差异	372.88	491.66	399.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捷燃气的采购根据结算政策及时结算，付款金额略高于采购金额，主要是增值税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天然气的增值税税率在 9%至 13%之间。

报告期内，金捷燃气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方面，金捷燃气的控股股东为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石油集团的下属公司，内部管理非常严格。同时金捷燃气的客户主要是商河县周边用气大户，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与金捷燃气平均售价的变动趋势一致，价格差异不大且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1,958.48	1,759.41	1,580.91
	采购价格（元/m ³ ）	2.20	2.51	2.48
金捷燃气全部客户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13,417.36	10,425.22	8,836.66
	采购价格（元/m ³ ）	2.49	2.65	2.52
价格差异率		11.62%	5.27%	1.57%
价格差异影响金额测算（万元）		499.71	245.45	62.25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4.89%	2.61%	0.83%

2018 年，发行人天然气采购价格略低于金捷燃气的销售均价；2019 年和

2020 年，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5.27%、11.62%，价差扩大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天然气采购数量较大，是金捷燃气的第一大客户，2019 年以来多家非管道液化天然气供应商希望向发行人供应液化天然气，价格低于管道天然气，发行人就此与金捷燃气多次进行价格谈判，金捷燃气调低了对公司的销售价格。

（2）中港通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港通的采购额和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港通	运费金额	-	569.96	1,311.69
	结算金额	0.63	1,244.60	1,323.68
	差异	0.63	674.64	11.99

报告期内，中港通的运费根据结算政策及时结算，付款金额略高于运费金额，主要是增值税和期初应付账款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中港通运费的增值税税率在 10%至 11%之间。2019 年付款金额高于运费金额，主要是期初应付账款余额所致，2018 年末公司对中港通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618.27 万元。2019 年下半年公司与中港通不再合作，2019 年度的付款金额包括 2019 年的运费发生额和以前年度的应付账款余额，因此付款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中港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运费收入比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中港通承运产品的运费收入比和公司平均运费收入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运费/收入	中港通	-	5.41%	5.35%
	全部承运商*	-	4.71%	5.27%

注：运费收入比=运费/对应的收入，上述全部承运商的运费收入比，计算时已剔除客户自提部分的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到，报告期内，中港通承运产品的运费收入比相对稳定，受承运的产品类型、运费计价方式以及运输距离的波动，运费收入比略有波动，

但与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运费标准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港通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标准与其他运输服务商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非关联方山东盖世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世物流”）也为公司提供汽运服务，中港通与盖世物流相同目的地，相同重量、体积和件数标准的运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元/立方米；元/件

目的地	承运商	按重量						按体积						按件				
		8 吨至10（米型） （6.8 车）	10-18 吨(每吨降 价)	18 吨（9.6 米型） （车）	18-30 吨（每 吨降 价）	30 吨（13 米型） （车）	30 吨以上 （17 米型）	29 方至33 方（6.8 米型）	33 方至53 方（每 立方 降价）	53 方（9.6 米型） （车）	53 方至65 方（每 立方 降价）	65 方（13 米型） （车）	65 方至125 方（每 立方 降价）	125 方上 （17 米型）	10 件以下	11 件至100 件	100 件至200 件	200 件至300 件
广 东 佛山	中港通	670.00	8.75	600.00	3.75	555.00	561.00	200.00	0.25	195.00	0.42	190.00	0.70	148.00	38.00	25.00	19.00	15.00
	盖世物流	660.00	10.75	574.00	1.58	560.00	570.00	200.00	0.25	195.00	0.42	190.00	0.70	148.00	38.00	25.00	19.00	15.00
上海	中港通	400.00	12.50	300.00	8.58	197.00	318.00	127.00	1.25	102.00	0.17	100.00	0.22	87.00	38.00	12.00	11.00	10.00
	盖世物流	400.00	12.50	300.00	8.58	197.00	318.00	127.00	1.25	102.00	0.08	101.00	0.30	83.00	38.00	12.00	11.00	10.00
浙 江 杭州	中港通	390.00	6.88	335.00	9.58	220.00	385.00	124.00	0.40	116.00	0.33	112.00	0.17	102.00	38.00	15.00	13.00	10.00
	盖世物流	385.00	6.50	333.00	9.58	218.00	383.00	124.00	0.40	116.00	0.67	108.00	0.10	102.00	38.00	15.00	13.00	10.00
江 苏 南京	中港通	320.00	8.63	251.00	7.08	166.00	288.00	103.00	0.90	85.00	0.08	84.00	0.13	76.00	38.00	14.00	11.00	10.00
	盖世物流	320.00	8.63	251.00	7.08	166.00	288.00	104.00	0.90	86.00	0.08	85.00	0.15	76.00	38.00	14.00	11.00	10.00

注：由于公司向中港通采购运输服务的主要目的地为广东、上海、浙江、江苏，上述四个省市占公司向中港通采购运输服务的 70%左右，因此主要比较上述四个省市的运输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中港通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标准与非关联方盖世物流的价格标准基本相同，对于运往同一目的地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向中港通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港通采购的运费均及时足额支付，不存在拖欠大额费用的情况，公司向中港通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标准和实际的运费收入比值均不存在明显差异，中港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吊销、转让关联方企业数量较多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目前是否仍然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关联方企业；转让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该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发生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已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是否仍存在与共用或授权使用关联方知识产权情形；结合当地第三方可比价格，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向力诺集团了解相关关联方注销、吊销或转让的原因和背景及报告期内的业务情况；（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更新情况如下：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吊销、转让关联方企业数量较多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目前是否仍然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关联方企业；

（1）报告期内注销、吊销、转让关联方企业数量较多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吊销、转让关联方企业的情况如下：

分类	关联方	所属板块	原因和背景
注销	力诺体系内	太阳能电力、光伏	主要为在太阳能电站、光伏项目所在地设立的项目公司，因项目未实际开展，注销项目公司
		医药	优化组织架构，将长期无业务的子公司注销
		有机化工	优化组织架构，将长期无业务的子公司注销
		其他	优化组织架构，将长期无业务的子公司注销
	力诺体系外	力诺参股或关联自然人任职	①为减少关联交易，经股东协商决议注销中港通 ②除中港通外，其他因长期无业务，经股东决

分类	关联方	所属板块	原因和背景
			定注销
吊销	力诺体系内	医药、玻璃	长期无业务经营，在 2016 年之前均已处于吊销状态
	力诺体系外	力诺参股或关联自然人任职	长期无业务经营，3 家在 2016 年之前已处于吊销状态，1 家于 2020 年被吊销
转让	力诺体系内	太阳能电力	主要为 EPC 模式建设的电站，电站建设完成后一般以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出售
		医药	对健康产业板块业务整合
		玻璃	转让东营力诺股权，盘活资产，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其他	业务整合，非核心业务转出
合计			-

注：力诺体系内是指高元坤、陈莲娜、高雷等控制的企业。

由上表可以看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注销、吊销、转让数量较多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关联方为开展太阳能电力、光伏项目，在项目所在地注册项目公司，以 EPC 模式建设电站，后期因项目未实际开展或已完成，关联方将此类项目公司注销或对外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也符合行业惯例。②医药、有机化工等行业的关联方，基于优化组织架构，将长期无业务的子公司注销，具有商业合理性。③吊销的关联方，大部分在 2016 年之前已处于吊销状态，报告期内一直无实际经营活动。④为减少关联交易与潜在同业竞争，中港通 2019 年下半年不再与公司合作并于 2020 年 8 月注销，东营力诺股权于 2019 年对外转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注销、吊销、转让的数量较多，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单价，并结合第三方可比市场价格，说明相关采购或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取得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2）取得部分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3）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业务说明。更新情况如下：

1、重叠客户的情况更新

（1）重叠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重叠客户的销售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硼硅药用玻璃瓶	3,813.66	61.82%	4,321.19	63.88%	3,423.08	59.41%
低硼硅药用玻璃瓶	2,352.38	38.13%	2,402.33	35.51%	2,299.52	39.91%
药用玻璃小计	6,166.04	99.95%	6,723.52	99.39%	5,722.60	99.33%
其他	3.07	0.05%	41.37	0.61%	38.83	0.67%
重叠客户销售合计	6,169.11	100.00%	6,764.89	100.00%	5,761.43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重叠客户的销售主要为药用玻璃，占比分别为 99.33%、99.39%和 99.95%，其他主要是耐热玻璃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对上述药用玻璃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单价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支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单价	占比
2020	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6.18	0.15	1.50%
	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5.85	0.23	1.06%
	3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3.52	0.14	0.83%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	465.37	0.24	0.72%
	5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356.01	0.12	0.55%
	6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311.40	0.21	0.48%
	7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7.76	0.05	0.34%
	8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83.84	0.07	0.28%
	9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183.19	0.04	0.28%
	10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15	0.32	0.28%
	11	其他48家重叠客户	2,081.77	0.07	3.23%
		合计	6,166.04	0.10	9.5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单价	占比

2019 年	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86	0.18	3.39%
	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30.66	0.24	1.12%
	3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431.95	0.14	0.66%
	4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	299.67	0.21	0.46%
	5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82.57	0.16	0.43%
	6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52.53	0.22	0.39%
	7	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231.31	0.03	0.36%
	8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218.21	0.05	0.34%
	9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72	0.05	0.33%
	10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41	0.35	0.28%
	11	其他40家重叠客户	1,675.64	0.06	2.58%
	合计		6,723.52	0.10	10.3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单价	占比
2018 年	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05	0.16	2.35%
	2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895.08	0.15	1.52%
	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4.74	0.21	1.17%
	4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	292.56	0.22	0.50%
	5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228.29	0.05	0.39%
	6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225.82	0.03	0.38%
	7	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190.90	0.03	0.33%
	8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81.80	0.07	0.31%
	9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63	0.38	0.29%
	10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1.68	0.16	0.29%
	11	其他37家重叠客户	1,299.04	0.06	2.21%
	合计		5,722.60	0.09	9.74%

注：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不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额。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不包含其子公司海南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以看到，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重叠的上述药用玻璃客户销售

金额分别为 5,722.60 万元、6,723.52 万元和 6,166.0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9.74%、10.35%和 9.56%，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0.09 元/支、0.10 元/支和 0.10 元/支，销售占比及平均价格均相对稳定。不同客户之间销售单价的差异主要是中硼硅药用玻璃瓶、低硼硅药用玻璃瓶等细分产品的销售占比所致。

（2）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公司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支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硼硅药用玻璃瓶	重叠客户	3,813.66	0.205	4,321.19	0.235	3,423.08	0.232
	全部客户	8,970.71	0.201	10,526.23	0.215	9,509.33	0.230
低硼硅药用玻璃瓶	重叠客户	2,352.38	0.055	2,402.33	0.050	2,299.52	0.048
	全部客户	6,873.11	0.048	7,844.14	0.045	7,070.26	0.042

1）中硼硅药用玻璃瓶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的价格，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略高于全部客户平均销售价格，主要是由于产品型号、规格的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单价：元/支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占比	单价	数量占比	单价	数量占比	单价
全部客户	≤2ml	56.42%	0.142	50.86%	0.153	48.09%	0.157
	>2ml	43.58%	0.277	49.14%	0.279	51.91%	0.298
	合计	100.00%	0.201	100.00%	0.215	100.00%	0.230
重叠客户	≤2ml	46.24%	0.138	22.83%	0.155	38.77%	0.161
	>2ml	53.76%	0.262	77.17%	0.258	61.23%	0.277
	合计	100.00%	0.205	100.00%	0.235	100.00%	0.23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全部客户和重叠客户价格差异主要是产品规格占比的差异所致，公司向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2018 年至 2020 年全部客户采购的 2ml 以下（含 2ml）规格药用玻璃的比例高于重叠客户，因此平均销售价格略低。

2）低硼硅药用玻璃瓶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低硼硅药用玻璃瓶的价格，略高于全部客户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低硼硅药用玻璃瓶的收入分别为 288.29 万元、299.05 万元和 431.50 万元，销售均价分别为 0.23 元/支、0.22 元/支、0.21 元/支和 0.23 元/支，高于低硼硅药用玻璃瓶的平均销售价格。一方面，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购买公司低硼硅药用玻璃瓶主要作为丙泊酚乳状注射液的包材，丙泊酚乳状注射液适用于诱导和维持全身麻醉，对包装材料的精度和一致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采用高质量的低硼硅药用玻璃管，并使用进口的立式机进行生产，产品的一致性和均匀度较高，产品的定价也较高；另一方面，其购买的低硼硅药用玻璃瓶主要集中在 10ml 和 20ml 的大规格产品，此类产品单价也较高。

扣除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后，重叠客户的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重叠客户（扣除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	0.047	0.045	0.044
全部客户	0.048	0.045	0.042

由上表可以看到，扣除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后，公司重叠客户的销售单价与全部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向重叠客户的销售单价具有公允性。除此之外，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公司和关联方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较高，但大多数为交叉销售所致，同时向同一重叠客户大额销售的情况较少，如 2019 年公司向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2,204.86 万元，但同期关联方向其销售金额仅为 3.35 万元；2019 年关联方向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销售 811.86 万元，但同期公司向其销售额仅为 22.78 万元。

（3）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上述重叠客户多为知名制药企业，内部管理非常规范，其根据其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同时向公司采购药用玻璃和向关联方采购原料药等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公司向重叠客户的销售均价与公司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差异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渠道，独立结算，不存在替

公司代收货款、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2、重叠供应商的情况更新

（1）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商河县供电公司	8,014.97	54.16%	7,246.56	49.23%	5,945.55	44.28%
2	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301.42	29.06%	4,414.25	29.99%	3,914.36	29.15%
3	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569.96	3.87%	1,311.69	9.77%
4	山东睿丰包装有限公司	920.16	6.22%	1,060.77	7.21%	1,140.64	8.49%
5	济南大超包装有限公司	474.56	3.21%	637.65	4.33%	516.59	3.85%
6	其他 20 家供应商	1,088.61	7.36%	791.41	5.38%	598.99	4.46%
重叠供应商采购合计		14,799.73	100.00%	14,720.59	100.00%	13,427.83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重叠客户的销售主要为电力、天然气、运费、包装物等方面的重合，前五大重叠供应商各期占比分别为 95.54%、94.62%和 92.64%。

（2）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公司同类采购的价格或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商河县供电公司

由于电力供应具有地域性较强，公司和部分位于商河县的关联方同时向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商河县供电公司采购电力，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采购均价和山东省工业用电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度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均价	0.5763	0.5802	0.5687
山东省工业用电价格	0.5722	0.5722	0.5722

注：山东省工业用电价格为各年度 220 千伏的平段电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采购均价与山东省工业用电指导价格相近，电力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2) 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天然气供应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公司和部分位于商河县的关联方同时向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然气，具有商业合理性。

关于金捷燃气的采购单价与第三方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公允性分析请参见“本题/（一）/2”部分的回复内容。

3) 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港通为青岛诚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力诺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合资设立，其中青岛诚业持股 55%、力诺集团持股 45%，青岛诚业主要负责中港通的日常运营。

关于中港通的运费单价与第三方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公允性分析请参见“本题/（一）/2”部分的回复内容。

4) 山东睿丰包装有限公司、济南大超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是制造业普遍需求的辅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光伏、太阳能电力、太阳能热水器以及医药行业的关联方均需采购包装物，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包装物供应商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山东睿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丰包装”）位于山东省潍坊市，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板、纸箱加工、销售，铝型材来料加工、销售，纸张销售等。睿丰包装的主要股东为陈冰持股 59.04%、蒋新刚持股 40.96%，二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早在 2011 年之前，就已与山东拓普包装有限公司（睿丰包装同一家族控制下的关联方）合作，2016 年睿丰包装设立后，山东拓普包装有限公司的部分业务改由睿丰包装承接，公司开始向睿丰包装采购包装物，2019 年睿丰包装的销售收入为 2.32 亿元，是当地较大的包装企业之一。

济南大超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超包装”）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营业范围为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的制造、销售等。大超包装的主要股东为郭庆恩持股 94%、郭大超持股 6%，二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早在 2011 年之前，就已与济南大超包装有限公司合作，2019 年大超包装的销售收入为 5,000 万元左右，是当地较大的包装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除睿丰包装、大超包装外，公司其他主要包装物供应商还包括济南白鹤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鹤纸制品”）。由于发行人产品种类和规格型号较多，所需包装物型号达上百种，其中以五层包装纸箱和三层包装纸箱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向三家供应商采购五层纸箱和三层纸箱的采购均价如下：

单位：元/平米

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五层纸箱	三层纸箱	五层纸箱	三层纸箱	五层纸箱	三层纸箱
白鹤纸制品	3.31	2.43	3.68	2.56	3.99	2.78
睿丰包装	3.38	2.44	3.68	2.64	3.99	2.87
大超包装	3.23	2.55	3.53	2.58	3.82	2.8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上述三家包装物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3）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重叠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地域原因导致的电力、天然气采购，以及因运输、包装物等制造业企业的共性需求导致的正常采购，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与公司同类采购的价格或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具备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结算，不存在替公司代收货款、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转让相关的协议、付款凭证并访谈交易双方；（2）查阅发行人是否与转出的关联方仍持续交易。经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

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转出的关联方共 10 家，此部分关联方在转出前和公司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耐热玻璃	-	-	0.62
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归还以前年度占用资金	-	-	2,187.22
	垫付社保公积金	-	-	10.61

由上表可以看到，报告期内，除公司 2018 年向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耐热玻璃制品 0.62 万元，以及 2018 年与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资金拆借和代垫社保公积金外，与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上述企业在对外转让完成后，公司亦与其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3.关于股权质押”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为偿还债务并解除股权质押，2020 年 9 月，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制药 8.64%的股份作价 4 亿元转让给济南财投，力诺集团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4 亿元；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力诺投资 19.16%的出资额作价 12.41 亿元转让给济南金控，力诺集团收到济南金控预付的力诺投资股权转让款 3 亿元，剩余 9.41 亿元股权转让款冲抵力诺集团对济南金控的 9.41 亿元债务。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20 年济南财投、济南金控入股发行人关联方（力诺投资、宏济堂制药）的主要过程、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等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补充说明力诺集团剩余 9.41 亿元股权转让款冲抵对济南金控 9.41 亿元债务的主要内容和背景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济南财投、济南金控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稳定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济南金控及其关联方主要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济南金控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对力诺集团及下属企业的股权投资款，二是对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借款。

1）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往来

2018年至2020年，济南金控及其关联方对力诺集团旗下企业的投资，主要为力诺投资、宏济堂、科源制药的投资款，具体如下：

付款方	收款方	时间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济南金控及其子公司	力诺集团	2019.4	4,425.00	科源制药股权转让款
济南金控及其子公司	力诺集团	2018.9	60,000.00	借款,2019年12月转为宏济堂投资款
济南金控及其子公司	力诺集团	2020.1	9,000.00	借款,2020年9月转为力诺投资的投资款
济南金控及其子公司	力诺集团	2020.6	85,100.00	借款,2020年9月转为力诺投资的投资款
济南金控及其子公司	力诺集团	2020.9	30,000.00	投资款
合计			188,525.00	

2）与借款相关的往来

2018年至2020年，济南金控及其关联方对力诺集团旗下企业的主要借款情况如下：

付款方	收款方	时间	金额（万元）
济南金控及其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8	5,000.00
		2020.1	1,500.00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	2,700.00
		2019.12	300.00
		2020.2	3,500.00
	山东力诺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0.3	2,900.00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	4,000.00

付款方	收款方	时间	金额（万元）
		2019.3	3,300.00
		2020.1	3,000.00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8.9	3,500.00
		2018.10	450.00
		2019.1	1,050.00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3	3,700.0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4	3,000.00
合计			37,900.00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济南财投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济南财投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济南财投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除因受让宏济堂制药股权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向力诺集团支付 4 亿元股权转让款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济南财投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济南财投、济南金控入股发行人关联方（力诺投资、宏济堂制药）的主要过程、背景和原因，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等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济南财投、济南金控及其关联方存在部分业务或资金往来，但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4.关于债务互保”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存在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债务互保情况。除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儿子高雷控制的公司）的债务担保外，高元坤、力诺集团及下属企业的担保仅发生在力诺集团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债务互保情形。

（2）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力诺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为银行、信托借款、融资租赁等，合计 40.08 亿元，平均借款利率为 5.57%，主要担保方式为土地、房产和设备抵押，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担保，以及集团内企业之间的互保。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务互保情况，债务偿还及解除担保措施和计划，如何确保未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务互保合法合规。

（2）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对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担保的主要内容和背景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情况；说明高雷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3）结合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负债情况，补充说明力诺集团的偿债资金来源是否充分、具有可行性，测算未来力诺集团是否存在债务违约风险或其他影响力诺集团持股重大变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务互保情况，债务偿还及解除担保措施和计划，如何确保未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务互保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就该问题进行了核查：（1）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及相关的会议文件；（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4）查阅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相关协议。经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务互保情况

报告期内，高元坤、陈莲娜、孙庆法以及力诺集团存在为公司银行贷款和票据承兑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曾为力诺集团下属公司山东诺虎涂料有限公司和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力诺集团	建设银行短期借款	保证	500.00	2020-03-25	2021-03-24	是
力诺集团	建设银行信用证	保证	44.00 万美元	2020-03-25	2020-05-11	是
力诺集团	建设银行短期借款	保证	1,000.00	2019-11-13	2020-11-12	是
力诺集团	建设银行票据承兑	保证	500.00	2018-11-20	2019-05-20	是
力诺集团	建设银行短期借款	保证	3,000.00	2018-11-08	2019-11-07	是
力诺集团	建设银行票据承兑	保证	1,000.00	2018-05-02	2018-11-02	是
孙庆法	美的小贷循环借款	保证	2,000.00	2018-03-09	2021-03-09	是
力诺集团	建设银行短期借款	保证	3,000.00	2017-10-30	2018-10-29	是
孙庆法	美的商业保理应收账款保理	保证	1,200.00	2017-07-21	2020-07-21	是
力诺集团	国泰世华最高额框架担保	保证	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2020.6.13	2021.6.13	是
力诺集团	国泰世华最高额框架担保	保证	7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2019.6.13	2020.6.13	是
力诺集团	国泰世华最高额框架担保	保证	1,2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2018 年 5 月 16 日签署框架担保协议，最高担保金额内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注：2018 年 5 月 16 日，力诺集团对公司与上海国泰世华签订的《融资协议一般条款和条件》《固定资产贷款协议》《开立信用证协议》《进口押汇协议》《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等一系列融资协议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1,2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2019 年 6 月 13 日，力诺集团对公司与上海国泰世华的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7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2020 年 6 月 13 日，力诺集团对公司与上海国泰世华的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截至 2020 年末，上述担保对应的主债务合同已实际履行完毕。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债务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债务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山东诺虎涂料有限公司	商河汇金村镇银行短期借款	质押	990.00	2019-8-29	2019-11-28	是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商河汇金村镇银行短期借款	质押	990.00	2019-8-29	2019-11-28	是
山东诺虎涂料有限公司	商河汇金村镇银行短期借款	质押	1,000.00	2019-2-28	2019-7-1	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向力诺集团下属公司山东诺虎涂料有限公司和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980 万元，力诺集团、高元坤、陈莲娜和孙庆法等关联方累计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700 万元、美元 2,444.00 万元。除以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担保的情形。2020 年起，公司不再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发行人未履行充分的审批程序。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相关银行贷款未出现违约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包括关联担保在内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对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担保的主要内容和背景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情况；说明高雷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就该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取得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2）取得部分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与高雷控制和投资企业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更新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雷控制和投资的企业业务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耐热玻璃制品	-	7.93	4.53
济南瑞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54.77	49.68	60.52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冷暖新风系统	-	-	85.48
力诺阳光（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费	-	5.35	11.61

以上往来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除以上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高雷控制和投资的企业不存在资金拆借等资金往来。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7.关于股权激励”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鸿道新能源的普通合伙人为申英明，2015 年 3 月入伙时为发行人董事，目前未在发行人任职。申英明辞任董事后，由发行人工会主席薛俊平代办合伙份额内部转让事宜。根据鸿道新能源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同时未继续在力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任职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应由普通合伙人回购，转让价格参考转让前一年末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确定。鸿道新能源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自力诺特玻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请发行人：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一步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安排或流程是否切实可行，并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补充说明员工持股计划中因员工离职收回的股份是否已全部授予，如没有，请进一步说明收回股份后续计划，由工会主席代办收回是否属于代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回复：

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承诺情况更新如下：

李雷承诺：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力诺特玻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力诺特玻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力诺特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总数的 25%。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8.关于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分别持有发行人 9.5831%、9.5831% 的股份，二者为一致行动人。深圳洪泰、鲁信资本分别持有发行人 4.9964%、2.4555% 的股份。目前，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向发行人委派一名董事，深圳洪泰和鲁信资本分别向发行人委派一名董事。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未来持股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的情形；结合二者投资或控制的企业，说明发行人与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准则（2020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深圳洪泰的基本情况；结合深圳洪泰和鲁信资本投资或控制的企业，说明发行人与深

圳洪泰、鲁信资本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董事会构成及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情况，补充说明投资机构委派董事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是否存在导致上市后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未来持股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的情形；结合二者投资或控制的企业，说明发行人与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复星惟盈、复星惟实部分关联方为制药企业，有采购安瓿瓶、注射剂瓶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及其关联方存在以下业务往来更新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8年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中硼硅、低硼硅药用玻璃瓶	228.29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低硼硅药用玻璃瓶	172.63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低硼硅安瓿	168.36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硼硅药用玻璃瓶	18.58
	合计		587.86
2019年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中硼硅、低硼硅药用玻璃瓶	218.21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硼硅、低硼硅药用玻璃瓶	184.04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硼硅、低硼硅药用玻璃瓶	181.41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低硼硅药用玻璃瓶	40.33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硼硅药用玻璃瓶	10.00
	合计		633.98
2020年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低硼硅药用玻璃瓶	183.19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硼硅、低硼硅药用玻璃瓶	181.15

期间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硼硅、低硼硅药用玻璃瓶	81.83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低硼硅药用玻璃瓶	24.10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硼硅药用玻璃瓶	21.67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低硼硅药用玻璃瓶	0.78
	合计		492.72

根据发行人银行流水、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及其关联方因采购发行人产品付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药用玻璃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3.29%和 2.86%，占比较低，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基于市场需求产生，系正常的商业往来，相关往来金额或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第四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4.关于主要产品毛利率”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中硼硅药用玻璃瓶毛利率分别为 41.61%、42.40%、39.38% 和 29.13%。最近一期中硼硅药用玻璃瓶毛利率大幅下滑。发行人解释称供应商提价、采购运费上涨和汇率波动等原因导致主要原材料中硼硅药用玻璃管采购均价较 2019 年增长 19.57%；此外，发行人为应对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进一步下调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的售价。

（2）2020 年 7-10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中硼硅药用玻璃瓶月收入下降，且低于 2020 年上半年月均 775 万元的收入水平，规模效应下降导致毛利率跌至 23% 左右，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随着新冠疫情影响逐步减弱及下游客户采购量恢复，月收入增幅较大，毛利率接近 2020 年上半年的 29.13%。

（3）低硼硅药用玻璃管毛利率分别为-31.72%、-13.88%、-18.29%和 8.88%。最近三年持续为负数，最近一期大幅增长。发行人解释称，除了全氧燃烧炉生产线投资相对较大、固定成本较高以及点火后不轻易停窑的原因外，还有个原因系在采用全氧燃烧炉生产低硼硅药用玻璃管时两至三个月会对部分部件如旋转管进行更换，更换后的 7 至 9 天低硼硅药用玻璃管的均匀度、色泽和外观会存在一定波动，此部分低硼硅药用玻璃管产量占总产量的 10%左右，因此存在富余产量时，对外出售的低硼硅药用玻璃管中更换旋转管期间生产的产品占比高于自用。发行人列表说明了销售该部分产品销售对应的客户情况。

请发行人：

（1）按供应商提价、运费上涨及汇率波动拆分报告期各期中硼硅药用玻璃管的采购价格，并进一步定量分析相关因素对中硼硅药用玻璃管采购价格的影响程度，结合期后中硼硅药用玻璃管采购价格各月变动及构成情况进一步定量分析说明前述影响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的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存在中硼硅药用玻璃管价格进一步上涨的风险，模拟测算价格进一步上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毛利率的敏感性情况。

（2）逐月说明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的期后单价、对应的中硼硅药用玻璃管期后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说明毛利率在 2020 年 7-10 月进一步大幅下降的原因；结合 2020 年 11 月、12 月中硼硅客户销售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中硼硅收入及毛利率在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情形。

（3）说明更换旋转管期间生产的低硼硅药用玻璃管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企业，相关产品的销售后续是否存在质量纠纷；2020 年低硼硅药用玻璃管毛利率为负数的现状是否仍然持续以及后续改善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更换旋转管期间生产的低硼硅药用玻璃管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企业，相关产品的销售后续是否存在质量纠纷；2020 年低硼硅药用玻璃管毛利率为负数的现状是否仍然持续以及后续改善措施

1、说明更换旋转管期间生产的低硼硅药用玻璃管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企业，相关产品的销售后续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1）说明更换旋转管期间生产的低硼硅药用玻璃管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对外销售低硼硅药用玻璃管时，未单独区分更换旋转管期间生产的低硼硅药用玻璃管，不存在单独向某个客户销售该类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低硼硅药用玻璃管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9.63%、86.10%和 87.15%，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安阳市东风药用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98.22	21.73%
2	山东阿华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77	16.81%
3	MERRYMED FARM LLC	259.62	18.91%
4	扬州大晟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135.77	9.89%
5	新郑市新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78.24	5.70%
6	HINDUSTAN DISTRIBUTORS	60.66	4.42%
7	山东康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7.74	2.75%
8	沂南县沂蒙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36.32	2.65%
9	济南天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81	2.24%
10	濮阳县东方高科（玻璃）有限公司	28.08	2.05%
合计		1,196.24	87.15%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安阳市东风药用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41.73	26.84%
2	扬州大晟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169.65	18.84%
3	K.B IMPEX	117.74	13.07%
4	济南天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7.41	6.37%
5	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44.31	4.92%
6	HINDUSTAN DISTRIBUTORS	42.64	4.74%
7	安阳县呈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3.48	3.72%
8	河北正兴玻璃有限公司	23.27	2.58%
9	菏泽民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3.23	2.58%
10	新郑市新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21.84	2.42%
合计		775.29	86.10%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K.B IMPEX	359.83	28.91%
2	安阳市东风药用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57.69	20.71%
3	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137.23	11.03%

4	扬州大晟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115.88	9.31%
5	江苏恒大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73.94	5.94%
6	HINDUSTAN DISTRIBUTORS	50.45	4.05%
7	河北正兴玻璃有限公司	37.44	3.01%
8	济南天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80	2.64%
9	安阳县呈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7.67	2.22%
10	NUTECH GLASS PRODUCTS PVT.LTD.	22.45	1.80%
合计		1,115.38	89.63%

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发行人前员工的关联关系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股东或基本情况
1	安阳市东风药用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高文正 70.00%；赵晨青 30.00%
2	K.B IMPEX	印度客户，2005 年开始合作，主要经营医药包装产品代理经销，主要股东为 Pankaj Kanabar
3	扬州大晟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陈炳勇 60.00%；陈士山 40.00%
4	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002091.SZ）持股 60.00%；张家港保税区亲泰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00%；张家港保税区亲之宝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00%
5	MERRYMED FARM LLC	乌兹别克斯坦客户，2010 年成立，2020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经营药用玻璃制品生产
6	济南天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赵兴明 51.00%；赵进 49.00%
7	HINDUSTAN DISTRIBUTORS	印度客户，2006 年开始合作，主要业务为零食经销商，也经营厨具，主要人员为 Gaurav Mehta（CEO）
8	江苏恒大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王锋 55.00%；朱行发 45.00%（2020 年 9 月注销）
9	新郑市新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周红建 50.04%；周红霞 49.96%
10	安阳县呈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冯国庆 62.50%；胡文静 37.50%
11	河北正兴玻璃有限公司	马永海 51.00%；马书敏 49.00%
12	NUTECH GLASS PRODUCTS PVT.LTD.	印度客户，成立于 1995 年，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业务为制造玻璃和玻璃制品，主要股东为 Deepak Kumar
13	EGYPTION INTERNATIONAL AMPOULES COM	埃及客户，成立于 1980 年，主要经营医药产品
14	菏泽民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魏世英 40.00%；魏耀华 30.00%；尹海林 30.00%
15	济南凌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孔超 70.00%；王庆爽 30.00%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股东或基本情况
16	濮阳县东方高科（玻璃）有限公司	赵长灵 40.00%；邵生伟 30.00%；赵凤忠 30.00%
17	临沂市正通医用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临沂医药采购 28.57%；刘洪步 20.83%
18	D.R.LAB GLASSWARE&CHEMICALS	印度客户，2014 年开始合作，主要经营化学玻璃仪器等，主要股东为 Dinesh Bansal
19	山东鲁王药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79.00%(实际控制人沈红燕)；王元明 20.80%
20	江苏世泰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孙利 50.00%；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30.00%；周峰 15.50%；张磊 4.50%
21	泰安友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范庆累 60.00%；石磊 40.00%
22	山东阿华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丛长利 51.47%；济南建邦投资有限公司 37.11%
23	山东康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赵珠元 100%
24	沂南县沂蒙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袁忠玉 98.60%；袁中喜 1.10%；高贵功 0.30%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在力诺特玻客户任职、直接或间接持有客户权益的情况；国外客户主要分布在印度、乌兹别克斯坦和埃及等国家，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情况。

（2）相关产品的销售后续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诉讼情况，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天成药业的诉讼，发行人与其他客户间不存在其他关于产品质量的重大纠纷。天成药业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涉及产品为低硼硅药用玻璃瓶。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5.其他问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招股说明书中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未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及力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主要涉及

包装、装卸等环节。

请发行人：

（1）列表简要披露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及力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并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予以披露。

（2）说明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如何区分责任及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7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列表简要披露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及力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并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予以披露

力诺集团（力诺投资为力诺集团子公司）直接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吊销除外）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力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6-07-18	力诺集团持股 100%	技术转让和服务
1-1	上海鸿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03-26	力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货物、技术进出口
1-2	力诺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	2016-10-27	力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90.00%；力诺集团持股 10.00%	投资咨询
1-2-1	上海品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3-02	力诺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资产管理
1-3	山东诺虎涂料有限公司	2016-12-29	力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75.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力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7-12-21	力诺集团持股 100%	电力工程施工
3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8-09-07	力诺集团持股 100%	太阳能集热器及配套零部件生产销售
3-1	济南力诺嘉祥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7-12-29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75.00%	太阳能热管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公司			
4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2008-01-02	力诺集团持股 100%	物业管理服务
4-1	武汉力诺智慧园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2016-05-16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服务
4-2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2003-01-09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79%	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经济信息咨询；建材、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中介服务
5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1-11-29	力诺集团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5-1	武汉双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1996-10-07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5-2	武汉双虎涂料有限公司	2002-11-08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727%；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7273%	涂料加工、制作、销售及化工原料及辅料销售
5-3	武汉双虎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2002-05-30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建筑涂料、乳胶漆制作及销售
5-4	武汉力诺双虎包装有限公司	2002-07-05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6%，武汉双虎涂料有限公司持股 4.4%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5-5	武汉双虎化工有限公司	2004-11-03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武汉双虎涂料有限公司 45%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30	力诺集团持股 100%	生产、销售：太阳能集热器及配套零部件、金属及非金属镀膜产品、太阳能集热管、太阳能光热、太阳能热水器及配套零部件
7	山东力诺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2007-07-31	力诺集团持股 100%	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批发、零售和贸易
8	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1-05-30	力诺集团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8-1	北京力诺盛世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16	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7.00%	经济贸易咨询
9	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	2002-07-16	力诺集团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0	山东力诺智慧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8-05-02	力诺集团持股 100%	旅游服务业、会议活动策划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0-1	济南玉皇山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09	山东力诺智慧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红酒销售
10-2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07-14	山东力诺智慧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展览展示服务、茶艺文化、民乐文化等
10-3	济南玉皇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6-03-15	山东力诺智慧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餐饮服务
11	济南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8-15	力诺集团持股 95.3846%；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62%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09-12	力诺集团持股 96.64%；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88%	高效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1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2003-04-22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效太阳能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和销售
12-1-1	力诺光伏(武汉)有限公司	2020-07-01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和销售
12-2	山东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06-21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和销售
12-3	上海力诺鲁旭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5-07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效太阳能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和销售
13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11-21	力诺集团持股 78.8714%	股权投资
13-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1-05-04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22%	中医药制造
13-1-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8-11-2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药饮片
13-1-2	山东宏济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0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13-1-3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3-12-0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传统滋补营养品
13-1-3-1	山东宏济堂胶庄健康连锁有限公司	2015-01-15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医药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司			
13-1-3-1-1	济南宏济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24	山东宏济堂胶庄健康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100%	健康咨询服务
13-1-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8-12-0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保健食品、食品、茶叶等
13-1-4-1	济南宏济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2019-02-2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医诊所服务
13-1-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5-07-1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药材种植和销售
13-1-6	山东宏济堂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市中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992-10-2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成药开发
13-1-7	宏济堂（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2017-03-1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力诺集团 1%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3-1-8	济南宏济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19-03-2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67%，力诺集团 33.33%	中医医院服务、诊所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服务
13-1-9	山东宏济堂博物馆	2014-05-23	民办非企业单位，宏济堂制药为举办单位；高元坤为法定代表人	中医中药文化、宏济堂历史等文化藏品和中医药动植物标本等藏品的收藏、陈列、展览
13-1-10	济南市历城区宏济堂综合门诊部	2015-06-30	民办非企业单位，宏济堂制药为举办单位；高元坤为法定代表人	医疗服务
13-1-11	宏济堂（香港）有限公司	2020-10-1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3-2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22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力诺集团持股 16.13%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1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4-07-17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2	山东力诺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020-09-28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6.6667%，济南泉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333%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3	安阳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6-03-15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3-2-3-1	林州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	2016-03-24	安阳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司			
13-2-4	鄯善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2-05-17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5	西藏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0-08-03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6	吉木萨尔县力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16-08-10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7	黄石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4-12-23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8	泉旭（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03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9	济南信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3-03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10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榆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5-05-08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11	成武力诺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11-24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12	武汉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7-01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13	青州力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4-09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14	滨州市沾化区金诺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12-16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15	东营东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11-20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16	黑河市诺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9-04-15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
13-2-17	枣庄力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9-01-03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18	日照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1-07	力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19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2016-04-25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20	微山恒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17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21	青岛力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8-08-01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22	日喀则市鲁源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07-26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3-2-23	单县鑫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6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24	淮北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17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25	济源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3-04-09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26	兰坪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6-11-11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26-1	兰坪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30	兰坪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27	潍坊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5-11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28	盐源盐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12-03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29	东营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02-27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30	青岛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2-05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31	淄博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1-19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32	镇赉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5-10-27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33	镇赉县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07-07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34	吉林力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2019-01-03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35	涟水力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02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36	涟水润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04-10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粮食、菌类、蔬菜、水果、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13-2-37	张家口鲁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07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37-1	阳原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3-01	张家口鲁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13-2-28	山东力诺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10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等
13-3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4-12-27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86%	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3-1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2002-05-14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化学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3-3-1-1	山东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12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3-3-2	山东诺心贸易有限公司	2018-09-07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医药、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代理
14	禾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5-01-19	力诺集团持股 75.00%	融资租赁业务
15	力诺光能科技（太原）有限公司	2015-12-03	力诺集团持股 51.00%	太阳能产品的技术咨询、设计、安装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6	青岛富之祥新能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14	力诺集团持股 51.00%，力诺集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电力股东，无经营业务
17	力诺欧洲股份有限公司 Linuo Europe GmbH	2014-05-30	力诺集团持股 100%	光热（集热管、热水器），光伏（太阳能晶硅电池、组件）
18	盛元贸易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Shengyuan Trading and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2012-08-27	力诺集团持股 100%	进出口贸易、信息咨询等（实际为海外控股公司无业务）
18-1	盛元发展欧洲有限公司 Shengyuan Development (Europe) GmbH	2016-02-15	盛元贸易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8-2	Arisun, Inc.	2012-01-17	盛元贸易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美国控股公司
18-2-1	Bright Land Solar LLC	2011-09-12	Arisun, Inc.持股 100%	太阳能产品、房地产管理
18-2-1-1	Bright Land Facility Management LLC	2013-05-10	Bright Land Solar LLC 持股 100%	房地产管理、咨询
18-2-2	Bright land Irvine, LLC	2016-01-04	Arisun, Inc.持股 100%	房地产管理
18-3	LINUO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7-04-26	盛元贸易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9	山东中德太阳能研究院	2006-06-26	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单位为力诺集团；申英明为法定代表人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0	山东莱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997-11-20	力诺集团控制	贸易

（二）说明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如何区分责任及处理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就该问题进行了核查：（1）查阅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的基本资料；（2）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签订的合同及付款凭证；（3）取得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部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进行访谈。更新情况如下：

1、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务外包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下述公司采购劳务，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股权结构	管理层名单
济南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李世海持股 50%； 时英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世海；监事：时英
临邑中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王书欢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书欢；监事：田秋娜
济南拓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3日	葛振霞持股 50%；张馨持股 35%；周平持股 1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平；监事：葛振霞
济南奥特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2020年9月24日注销)	李盟盟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盟盟；监事：刘怀奇
济宁汇思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山东汇思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郑发勤；监事：赵广娟
山东华训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陈秋红持股 80%；山东前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秋红；监事：陈秋强
济南天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王峰持股 60%，王秀丽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峰；监事：王秀丽
济南东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王静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静；监事：王存浩
德州百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华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李永欣	执行董事兼经理：高玉梅；监事：蔺心建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和订单情况需求，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将包装、组装、装卸等部分简单工序交由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劳务外包公司从事该等

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

根据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除济南拓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山东华训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曾被主管税务局处以 1 万元及以下罚款外，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部分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相关经办人员，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根据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劳务外包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如何区分责任及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仅在包装、组装、装卸等简单工序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劳务外包服务而导致的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问题，与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中关于双方责任及处理方式的主要约定如下：

（1）公司的权利义务

公司需指定相关人员作为项目的协调人员，协调包括确认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成果、费用的结算和支付等方面的问题。公司可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质量和任务进行监督及验收。

公司如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质量不满意，应及时与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沟通并进行协调，劳务外包公司应及时进行整改。公司如遇项目变化需要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三十天通知劳务外包公司。

（2）劳务外包公司的权利义务

①劳务外包公司需按照公司的需求和标准完成所承包的工作，并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劳务外包服务费。

②劳务外包公司应教育、督促乙方驻场人员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劳务外包公司应参考公司书面告知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结合项目管理的日常需要，制订合理且不低于公司规章制度标准的制度，并告知外包现场作业人员遵守，以保障公司工作的正常进行。

③劳务外包公司有义务为驻场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驻场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外包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持外包人员的稳定性。劳务外包公司与驻场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或经济纠纷均由劳务外包公司全部承担，公司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若因劳务外包公司与驻场员工之间的纠纷危害到甲方的利益造成损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全部损失赔偿。

④劳务外包公司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员工的工资，为其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出现任何相关法律纠纷或与此相关的任何罚款、赔偿或其他费用的，均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⑤如发生工伤事故，劳务外包公司应全权负责处理，同时承担及办理包括工伤连带发生的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助器具费、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福利及陪护费、生活护理费、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并办理相应手续。

⑥劳务外包公司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公司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劳务外包公司应教育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如因劳务外包公司员工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公司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劳务外包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已就安全或质量问题等事项的责任及处理作出了明确约定，且报告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未发生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不存在纠纷。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为发行人提供包装、装卸等劳务外包服务不需要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其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系基于正常、合理的业务需要，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风险。

2、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构对于该类情形应当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并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

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同时为多家公司提供服务，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济南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63.57	355.95	162.79
临邑中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3.63		-
济南拓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4.44	26.83	30.29
济南奥特邦劳务服务公司有限公司	1.40	0.68	-
济宁汇思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81.40

劳务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山东华训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	72.21
德州百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8.14	-	-
济南天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80	-	-
济南东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7	-	-
合计	503.10	383.45	346.69
营业收入	66,005.49	65,627.37	59,794.87
占比	0.76%	0.58%	0.58%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匡彦军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一：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力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2	上海鸿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3	力诺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4	上海品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5	山东诺虎涂料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6	山东力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7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8	济南力诺嘉祥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9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0	武汉力诺智慧园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1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2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3	武汉双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4	武汉双虎涂料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5	武汉双虎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6	武汉力诺双虎包装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7	武汉双虎化工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8	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9	山东力诺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20	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21	北京力诺盛世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22	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23	山东力诺智慧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24	济南玉皇山商贸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25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26	济南玉皇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7	济南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28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29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30	力诺光伏（武汉）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31	山东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32	上海力诺鲁旭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3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3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35	山东宏济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36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37	山东宏济堂胶庄健康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力诺大药房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38	济南宏济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3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40	济南宏济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4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42	山东宏济堂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市中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43	宏济堂（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44	济南宏济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45	宏济堂（香港）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46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47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48	山东力诺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49	安阳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50	林州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51	鄯善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52	西藏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3	吉木萨尔县力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54	黄石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55	泉旭（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56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榆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57	成武力诺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58	武汉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59	青州力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60	滨州市沾化区金诺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61	东营东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62	黑河市诺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63	枣庄力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64	日照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65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66	微山恒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67	青岛力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68	日喀则市鲁源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69	单县鑫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70	淮北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71	济源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72	兰坪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73	兰坪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74	潍坊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75	盐源盐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76	东营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77	青岛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78	淄博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79	张家口鲁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80	阳原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1	济南信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82	镇赉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83	镇赉县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84	吉林力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85	涟水力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86	涟水润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87	山东力诺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88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89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90	山东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91	山东诺心贸易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92	禾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93	力诺光能科技（太原）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94	青岛富之祥新能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95	上海力谦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96	临沂城投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97	山东蓝电电力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临沂城投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临沂城投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98	北京清芸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99	力诺欧洲股份有限公司 Linuo Europe GmbH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00	盛元貿易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Shengyuan Trading and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01	盛元发展欧洲有限公司 Shengyuan Development (Europe) GmbH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02	Arisun, Inc.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03	Bright Land Solar LLC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04	Bright Land Facility Management LLC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05	Bright land Irvine, LLC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06	LINUO INDIA PRIVATE LIMITED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107	力诺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08	济南力诺永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力诺集团持股 40%；吊销未注销
109	济南神农医药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00%；吊销未注销
110	天津力诺玻璃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力诺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持股 80.00%； 吊销未注销

附件二：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海南力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高元坤直接/间接控制；高元坤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山东宏济堂博物馆	民办非企业单位，宏济堂制药为举办单位；高元坤为法定代表人
3	济南市历城区宏济堂综合门诊部	民办非企业单位，宏济堂制药为举办单位；高元坤为法定代表人
4	武汉伊士曼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高元坤任董事；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9.00%
5	山东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高元坤任董事；高元坤之妻陈莲娜持股 39.1579%；申英明之子申宝峰持股 9.7895%
6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高元坤任董事；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
7	山东莱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元坤实际控制的企业
8	上海三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妻陈莲娜直接/间接控制；高元坤之子高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上海力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妻陈莲娜直接/间接控制；高元坤之妻陈莲娜任执行董事
10	GreatWell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t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11	Grandwe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12	力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Linuo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13	力诺阳光（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Linuo Sunshine（Hong Kong）Investment Limite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14	Top Mind Management Limite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15	力诺阳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Linuo Sunshine（Hong Kong）Investment Limite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16	力诺阳光（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17	力诺阳光（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Linuo Sunshine（Hong Kong）Investment Limite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18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19	瑞特太阳能韩国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20	力诺瑞特（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21	山东力诺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22	青岛力诺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3	山东诺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24	山东诺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25	山东诺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26	济南瑞特阳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27	济南诺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28	济南瑞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29	济南瑞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30	济南力诺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31	济南诺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32	武汉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33	Sunshine Global Development Holding Co.,Lt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34	COUGAR HOLDINGS LIMITE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35	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36	Centelligence Holdings Ltd (Cayman)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37	Centelligence Holdings Ltd (BVI)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38	Ce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39	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I LIMITE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40	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 LIMITED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41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高元坤之子高雷任董事
42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43	湖北康新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44	湖北新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45	河北康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46	天同精细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5%
47	上海归劲广告制作发布中心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高元坤之子高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8	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高元坤任董事
49	上海力诺物流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0	上海悦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51	上海馨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高元坤之子高雷任执行董事
52	上海汇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
53	上海同震实业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高元坤之子高雷任执行董事
54	上海蒙宗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5	北京高申技术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直接/间接控制；高元坤之子高雷任执行董事；申英明任经理
56	上海中建孚泰置业有限公司	高元坤之子高雷任董事；力诺集团持股25%
57	Prosperoud Investment Limited	申英明直接/间接控制
58	Your Ming Investment Ltd.	申英明直接/间接控制
59	Your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申英明直接/间接控制
60	济南荣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英明直接/间接控制
61	济南儒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英明直接/间接控制
62	济南安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英明直接/间接控制
63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英明直接/间接控制
64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英明直接/间接控制
65	济南泉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英明直接/间接控制
66	山东中德太阳能研究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单位为力诺集团；申英明为法定代表人
67	济南派奥商贸有限公司	申英明直接/间接控制；申英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8	济南云峰投资有限公司	申英明之女申云持股 50%；申英明之子申宝峰持股 50%；申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9	上海曲线科技有限公司	孙庆法之子孙晓光直接/间接控制
70	上海勒奈科技有限公司	孙庆法之子孙晓光直接/间接控制
71	山东鲁信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颖任董事兼总经理
72	山东格地木业有限公司	曹颖任董事
73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颖任董事
74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颖任董事
75	山东省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曹颖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6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颖任董事
77	深圳市沅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汤迎旭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78	天津洪泰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迎旭任经理
79	深圳市九天睿芯科技有限公司	汤迎旭任董事
80	宁波洪泰锦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迎旭任董事
81	深圳洪泰发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迎旭任总经理
82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汤迎旭任董事
83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广成任董事
84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徐广成任董事总经理
85	山东融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邢乐成持股 35%；邢乐成任执行董事
86	山东新普惠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邢乐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7	阳信县惠众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邢乐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8	济宁市任城区普惠金融超市有限公司	邢乐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9	山东省经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邢乐成任董事
90	山东省普惠金融研究院	邢乐成任负责人
91	山东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曹中永配偶白小洁直接/间接控制
92	济南金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持股 10%；力诺集团副总裁赵青任董事
93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云任董事
94	山东慧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徐慧妹妹持股 60%，徐慧妹妹的配偶持股 40%
95	山东萧龙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徐慧妹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慧妹妹的配偶持股 51%
96	山东瑞格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赵青持股 60.00%；赵青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汤迎旭持有 49.7512%的合伙份额
98	深圳鑫海轻纺有限公司	邢乐成任董事；吊销未注销
99	上海力诺璃格拉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高元坤任董事长；吊销未注销
100	济南工商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高元坤任董事；吊销未注销
101	济南三力——普莱斯·戴姆勒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三力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力诺集团曾用名）持股 75%；高元坤任董事长；吊销未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02	济南开发区医用制品总厂	高元坤为负责人；吊销未注销
103	济南三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高元坤为负责人；吊销未注销
104	济南三力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高元坤为负责人；吊销未注销
105	深圳市倍恒通讯有限公司	汤迎旭任董事；吊销未注销

附件三：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山东力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投资持股 70%，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	海东市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3	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有重大影响，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4	山东力诺永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5	上海力诺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高元坤曾直接/间接控制，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6	上海信鄂涂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7	武汉力诺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8	湖北双虎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9	驻马店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0	周口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1	北票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2	内蒙古兴农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3	北京力诺桑普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4	济南力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5	济南宏济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7	西藏力诺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持股 45.00%，高雷持股 55%；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18	天津力诺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持股 49.00%；孙庆法任董事长；2012 年 11 月吊销，2019 年 12 月注销
19	烟台蓝电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重大影响，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20	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高元坤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21	力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King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2	力诺光伏（香港）有限公司 LINUO PHOTOVOLTAIC (HONG KONG) LIMITED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23	American Solar World, Inc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24	拉萨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高元坤为负责人；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25	周口市诺恒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26	中汇（威海）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曹颖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27	临沂高新区鸿利儿童用品经销部	报告期内，丁亮为经营者，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注销
28	上海民申商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云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29	吉木萨尔县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7 月退出
30	吉木萨尔县力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力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1	嘉峪关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2 月退出
32	洛阳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1 月退出
33	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曾持股 83.88%，已于 2019 年 7 月退出
34	泗水泉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 月退出
35	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7 月退出
36	山东阳都佳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49.00%，已于 2019 年 8 月退出
37	济阳县鸿诺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6 月转出
38	北京中投新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1 月退出
39	安丘市谊邦商务咨询中心	报告期内，汤迎旭曾为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6 月退出
40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曹颖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4 月离职
41	山东华塑型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邢乐成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离职
42	即墨普惠金融超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邢乐成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离职

附件四：发行人机构股东股权结构穿透表

1、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7%
1-1	高元坤	80.00%
1-2	申英明	20.00%
2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6%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3	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	1.97%
3-1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复，见“1”）	100.00%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	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5%
1-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3.17%
1-1-1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1-1-1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9.00%
1-1-1-1-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1-1-1-1	厦门市财政局	100.00%
1-1-1-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见“1-1-1-1”）	1.00%
1-1-2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1-2-1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1-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1-3-1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100.00%
1-2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9.85%
1-2-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2-1-1	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
1-2-1-1-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6.07%
1-2-1-1-2	杨思明	9.77%
1-2-1-1-3	肖同友	9.77%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2-1-1-4	吴小江	4.66%
1-2-1-1-5	吕庆明	4.66%
1-2-1-1-6	赵媛	4.66%
1-2-1-1-7	戴登元	4.66%
1-2-1-1-8	杨振和	4.66%
1-2-1-1-9	王经民	4.66%
1-2-1-1-10	陶魄	4.62%
1-2-1-1-11	郭必龙	4.36%
1-2-1-1-12	徐德华	3.98%
1-2-1-1-13	秦勇	3.45%
1-2-1-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2-1-2-1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2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2-2-1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复星国际 00656.HK）	100.00%
1-2-3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2-3-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见“1-2-2”）	100.00%
1-2-4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2-4-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复，见“1-2-3”）	100.00%
1-3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1.03%
1-3-1	陈爱莲	100.00%
1-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8.82%
1-4-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7.50%
1-4-1-1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1-4-2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
1-4-2-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重复，见“1-4-1”）	100.00%
1-5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8.82%
1-5-1	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全民所有制）	100.00%
1-6	绍兴滨海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
1-6-1	绍兴滨海新城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6-1-1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00.00%
1-7	浙江浙商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
1-7-1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7-1-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复，见“1-2-3”）	99.10%
1-7-1-2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重复，见“1-2-4”）	0.90%
1-8	辽宁五福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1%
1-8-1	沈阳中旭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8-1-1	曾昌飏	92.00%
1-8-1-2	曾泽轩	8.00%
1-8-2	黄金俊	11.00%
1-8-3	刘洪才	7.00%
1-8-4	金宙进	6.00%
1-8-5	程胜军	6.00%
1-8-6	郑学纯	6.00%
1-8-7	王国宪	6.00%
1-8-8	本溪稳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
1-8-8-1	岑慎方	100.00%
1-8-9	孙哲仓	2.00%
1-8-10	王欣	2.00%
1-8-11	徐有询	2.00%
1-8-12	周麦克	2.00%
1-8-13	陈全统	2.00%
1-8-14	葛振兴	2.00%
1-8-15	白云川	2.00%
1-8-16	沈阳唐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
1-8-16-1	唐小伟	70.00%
1-8-16-2	周香芬	30.00%
1-8-17	沈阳诚信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
1-8-17-1	楼正桥	66.67%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8-17-2	徐宪义	33.33%
1-8-18	沈阳欧爵酒业有限公司	2.00%
1-8-18-1	杨秀华	50.00%
1-8-18-2	杨荣	50.00%
1-8-19	陈伟众	1.00%
1-8-20	辽宁融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1-8-20-1	胡小小	100.00%
1-9	巨化控股有限公司	2.21%
1-9-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6.48%
1-9-1-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0%
1-9-1-2-1	浙江省财政厅（重复，见“1-4-1-1”）	100.00%
1-9-1-3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01%
1-9-1-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复，见“1-9-1-1”）	90.00%
1-9-1-3-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复，见“1-9-1-2”）	10.00%
1-10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2%
1-10-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97%
1-10-1-1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3%
1-10-1-1-1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10-1-2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6%
1-10-1-2-1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10-1-3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4.62%
1-10-1-3-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10-1-3-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10-1-3-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电力 600900.SH）	30.00%
1-10-1-3-3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10-1-3-3-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见“1-10-1-3-1”）	100.00%
1-10-1-4	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2%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10-1-4-1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0-1-4-1-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0-1-4-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10-1-5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62%
1-10-1-5-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10-1-6	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1%
1-10-1-6-1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70.54%
1-10-1-6-2	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	9.30%
1-10-1-6-3	湖北省烟草公司孝感市公司	2.79%
1-10-1-6-4	湖北省烟草公司黄冈市公司	2.79%
1-10-1-6-5	湖北省烟草公司荆州市公司	2.79%
1-10-1-6-6	湖北省烟草公司十堰市公司	1.55%
1-10-1-6-7	湖北省烟草公司咸宁市公司	1.55%
1-10-1-6-8	湖北省烟草公司襄阳市公司	1.55%
1-10-1-6-9	湖北省烟草公司宜昌市公司	1.55%
1-10-1-6-10	湖北省烟草公司黄石市公司	0.93%
1-10-1-6-11	湖北省烟草公司恩施州公司	0.93%
1-10-1-6-12	湖北省烟草公司随州市公司	0.93%
1-10-1-6-13	湖北省烟草公司荆门市公司	0.93%
1-10-1-6-14	湖北省烟草公司鄂州市公司	0.48%
1-10-1-6-15	湖北省烟草公司天门市公司	0.48%
1-10-1-6-16	湖北省烟草公司潜江市公司	0.48%
1-10-1-6-17	湖北省烟草公司仙桃市公司	0.48%
1-10-1-7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 600068.SH）	4.62%
1-10-1-8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
1-10-1-8-1	鄂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3.88%
1-10-1-8-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51%
1-10-1-8-2-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1-10-1-9	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6%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10-1-10	潜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16%
1-10-1-11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31%
1-10-1-11-1	中国烟草总公司	100.00%
1-10-1-11-1-1	国务院	100.00%
1-10-1-12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1.16%
1-10-1-12-1	湖北蕨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0-1-12-1-1	孝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10-1-13	天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16%
1-10-1-14	咸宁市国资委	1.16%
1-10-1-15	仙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16%
1-10-1-1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2.064%
1-10-1-16-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67.92%
1-10-1-16-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48%
1-10-1-16-3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16%
1-10-1-16-4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16%
1-10-1-16-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贵阳有限责任公司	0.092%
1-10-1-16-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 02799.HK）	0.09%
1-10-1-16-7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7%
1-10-1-16-8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0.03%
1-10-1-17	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38.66%
1-10-1-17-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10-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10-2-1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太平 00966.HK）	80.00%
1-10-2-2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10-3	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0.03%
1-10-3-1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0-3-1-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11	徐兵	0.66%
2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见“1-2-2”）	21.54%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16 方大炭素）	10.64%
4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98%
4-1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重复，见“1-2-4”）	50.00%
4-2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美国保德信保险公司）	50.00%
5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5.32%
5-1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1-1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6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电气 601616.SH）	5.32%
7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66%
7-1	招远市人民政府	100.0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8-1	陈立英	96.67%
8-2	陈美香	3.33%
9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1.60%
9-1	陈合林	60.00%
9-2	陈文君	20.00%
9-3	林菊香	10.00%
9-4	陈灵巧	10.00%
10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10-1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复，见“1-7-1”）	75.00%
10-2	上海复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
10-2-1	唐斌	21.99%
10-2-2	张良森	11.49%
10-2-3	林文海	5.75%
10-2-4	杨效东	5.75%
10-2-5	陶兴荣	5.75%
10-2-6	徐欣	5.75%
10-2-7	白涛	5.75%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0-2-8	苏斌	5.75%
10-2-9	王建	3.45%
10-2-10	何清	3.45%
10-2-11	朱洪	3.45%
10-2-12	许春涛	3.45%
10-2-13	欧阳勇	3.45%
10-2-14	曹益堂	3.45%
10-2-15	于俊	3.45%
10-2-16	魏军锋	3.45%
10-2-17	李永东	3.45%
10-2-18	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2-18-1	唐斌	100.00%

3、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1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复星国际 00656.HK）	100.00%
2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5.00%
2-1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3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1	茅惠新	82.00%
3-2	茅文阳	20.00%
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28 美凯龙）	7.50%
5	俞洪泉	5.00%
6	于玉梅	5.00%
7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7-1	中国天工（香港）有限公司（CHINA TIANGONG（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100.00%
8	茅惠新	2.50%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50%
9-1	斜正刚	63.29%
9-2	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36.71%
9-2-1	尉雪凤	100.00%
10	深圳创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10-1	王宝刚	60.00%
10-2	王学刚	40.00%
11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2.50%
11-1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1-1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	钱苏醒	1.50%
13	孙爱东	1.00%
14	俞越蕾	1.00%
15	蔡建强	1.00%
16	吴启元	1.00%
17	李小林	1.00%
18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8-1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8-1-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10%
18-1-1-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见“1”）	100.00%
18-1-2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90%
18-1-2-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复，见“18-1-1”）	100.00%
18-2	上海复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
18-2-1	唐斌	21.99%
18-2-2	张良森	11.49%
18-2-3	徐欣	5.75%
18-2-4	白涛	5.75%
18-2-5	杨效东	5.75%
18-2-6	陶兴荣	5.75%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8-2-7	苏斌	5.75%
18-2-8	林文海	5.75%
18-2-9	于俊	3.45%
18-2-10	王建	3.45%
18-2-11	李永东	3.45%
18-2-12	何清	3.45%
18-2-13	欧阳勇	3.45%
18-2-14	曹益堂	3.45%
18-2-15	魏军锋	3.45%
18-2-16	朱洪	3.45%
18-2-17	许春涛	3.45%
18-2-18	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8-2-18-1	唐斌	100.00%

4、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	申英明	53.85%
2	孙庆法	5.27%
3	杨中辰	7.91%
4	丁亮	1.98%
5	孙雪莲	1.98%
6	薛俊平	1.32%
7	薛俊田	1.32%
8	宋来	1.32%
9	贾晋卫	1.32%
10	白翔	1.32%
11	曹中永	1.98%
12	李雷	1.32%
13	李达	0.66%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4	刘世澎	0.66%
15	刘强	0.66%
16	刘永昌	0.33%
17	陈长用	0.66%
18	史生宏	0.66%
19	张建忠	0.66%
20	任启平	0.66%
21	安可全	0.66%
22	高呈玉	0.66%
23	高树法	0.66%
24	高长林	0.66%
25	马长周	0.66%
26	王秀金	0.66%
27	王兰柱	0.66%
28	谢吉胜	0.66%
29	于春梅	0.66%
30	李长城	0.66%
31	孙鹏飞	0.66%
32	徐春雷	0.66%
33	许治平	0.66%
34	孙木华	0.66%
35	杨立太	0.33%
36	严立福	0.33%
37	于京来	0.33%
38	丁洪凯	0.33%
39	李荣波	0.33%
40	刘毅	0.33%
41	边新成	0.33%
42	单东洋	0.66%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43	王涛	0.33%
44	刘国	0.33%
45	张宗海	0.33%
46	王玉军	0.33%
47	刘军港	0.33%
48	李思磊	0.33%

5、深圳洪泰发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	深圳市沅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
1-1	汤迎旭	64.71%
1-2	龚昌萍	11.77%
1-3	李佳佳	11.77%
1-4	杨勃	11.77%
2	珠海睿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44%
2-1	珠海睿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97%
2-1-1	沈俊元	11.62%
2-1-2	浦建云	8.13%
2-1-3	张传霞	5.81%
2-1-4	杨芬	4.65%
2-1-5	郑悦欣	4.65%
2-1-6	鲍强	4.65%
2-1-7	杜明雅	4.65%
2-1-8	邓晓林	4.65%
2-1-9	曾小云	4.65%
2-1-10	王剑侠	4.65%
2-1-11	张磊	4.65%
2-1-12	陆学晋	4.65%
2-1-13	黄建龙	4.65%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2-1-14	丘凯	4.65%
2-1-15	茅惠菊	4.65%
2-1-16	李爱娣	4.65%
2-1-17	张建军	4.65%
2-1-18	邓伟	4.65%
2-1-19	凌冲保	4.65%
2-1-20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复，见“2-3”）	0.06%
2-2	珠海睿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1%
2-2-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复，见“2-3”）	0.61%
2-2-2	黄玉琛	6.13%
2-2-3	高晨	6.13%
2-2-4	李树剑	6.13%
2-2-5	郭旭鹏	6.13%
2-2-6	强带弟	6.13%
2-2-7	矫芳	6.13%
2-2-8	倪成	6.13%
2-2-9	徐劼	6.13%
2-2-10	魏孝珍	6.13%
2-2-11	陈玲	6.13%
2-2-12	蒋文伟	6.13%
2-2-13	贺钢	6.13%
2-2-14	余建文	6.13%
2-2-15	龚帆	7.36%
2-2-16	沈义梅	6.13%
2-2-17	王建华	6.13%
2-3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2%
2-3-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3-1-1	汪静波	46%
2-3-1-2	何伯权	25%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2-3-1-3	殷哲	12%
2-3-1-4	严蕾华	10%
2-3-1-5	张昕隼	4%
2-3-1-6	韦燕	3%
3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4.29%
3-1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100.00%
4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1%
4-1	珠海歌斐和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3%
4-1-1	田建勤	2.43%
4-1-2	汤笑妃	2.43%
4-1-3	马学武	2.21%
4-1-4	王辉	2.21%
4-1-5	张烜	2.21%
4-1-6	邵丹	2.21%
4-1-7	唐有芬	2.21%
4-1-8	朱小东	2.21%
4-1-9	赵爱玲	2.21%
4-1-10	端春蕾	2.21%
4-1-11	潘玉清	2.21%
4-1-12	林丽超	2.21%
4-1-13	路旭东	2.21%
4-1-14	岳军	2.21%
4-1-15	姜迈	2.21%
4-1-16	崔恒忠	2.21%
4-1-17	胥太和	2.21%
4-1-18	罗彦	2.21%
4-1-19	范永明	2.21%
4-1-20	付晓光	2.21%
4-1-21	孙玉芬	2.21%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4-1-22	徐珊	2.21%
4-1-23	黄卫东	2.21%
4-1-24	蒋国俊	2.21%
4-1-25	张传霞	2.21%
4-1-26	查阳春	2.21%
4-1-27	俞建华	2.21%
4-1-28	张颖	2.21%
4-1-29	沈丹	2.21%
4-1-30	金文亚	2.21%
4-1-31	董万武	2.21%
4-1-32	童卫华	2.21%
4-1-33	范荣	2.21%
4-1-34	李辉	2.21%
4-1-35	吴桂芳	2.21%
4-1-36	陆斌	2.21%
4-1-37	刘松林	2.21%
4-1-38	陈晓蓉	2.21%
4-1-39	吴汉昌	2.21%
4-1-40	张玉娟	2.21%
4-1-41	蔡金钗	2.21%
4-1-42	黄俊	2.21%
4-1-43	吕亚涛	2.21%
4-1-44	陈绍虎	2.21%
4-1-45	吕艳	2.21%
4-1-46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
4-1-46-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复，见“2-2”）	100.00%
4-2	珠海歌斐和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9%
4-2-1	付月英	2.84%
4-2-2	丁燕玲	2.60%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4-2-3	申屠惠姣	2.36%
4-2-4	陈兴雄	2.36%
4-2-5	顾亚婷	2.36%
4-2-6	陆学晋	2.36%
4-2-7	周燕	2.36%
4-2-8	闫敏静	2.36%
4-2-9	邓婉葵	2.36%
4-2-10	崔喻盛	2.36%
4-2-11	杨宝凌	2.36%
4-2-12	赵登霞	2.36%
4-2-13	何庆华	2.36%
4-2-14	王斌	2.36%
4-2-15	张启元	2.36%
4-2-16	唐继跃	2.36%
4-2-17	周新亚	2.36%
4-2-18	胡应庆	2.36%
4-2-19	曹杰辉	2.36%
4-2-20	杨宝琴	2.36%
4-2-21	董书宇	2.36%
4-2-22	李旭宏	2.36%
4-2-23	林锦应	2.36%
4-2-24	陈静	2.36%
4-2-25	俞秀佳	2.36%
4-2-26	王琦	2.36%
4-2-27	刘骅	2.36%
4-2-28	金华	2.36%
4-2-29	孙震	2.36%
4-2-30	吴礼勇	2.36%
4-2-31	夏正祥	2.36%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4-2-32	马晓梅	2.36%
4-2-33	栾清欣	2.36%
4-2-34	安震力	2.36%
4-2-35	陆禹平	2.36%
4-2-36	刘岩	2.36%
4-2-37	王月秋	2.36%
4-2-38	王天罡	2.36%
4-2-39	孙晓薇	2.36%
4-2-40	李军	2.36%
4-2-41	绍兴天翔投资有限公司	2.36%
4-2-41-1	金建庆	70.00%
4-2-41-2	金曹雷	30.00%
4-2-42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6%
4-2-42-1	严俊旭	100.00%
4-2-43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复，见“4-1-46”）	0.01%
4-3	珠海歌斐和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6%
4-3-1	申文忠	3.14%
4-3-2	胡宪威	2.62%
4-3-3	周航	2.62%
4-3-4	祁雅妹	2.62%
4-3-5	李艳	2.62%
4-3-6	胡雪芬	2.62%
4-3-7	李沁奕	2.62%
4-3-8	忻云芬	2.62%
4-3-9	许峰	2.62%
4-3-10	程沁芳	2.62%
4-3-11	王清河	2.62%
4-3-12	赵阳	2.62%
4-3-13	苏夫泉	2.62%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4-3-14	焦琳玲	2.62%
4-3-15	张春光	2.62%
4-3-16	沈百茹	2.62%
4-3-17	李建东	2.62%
4-3-18	李玉珍	2.62%
4-3-19	顾宇航	2.62%
4-3-20	李昆	2.62%
4-3-21	卢珉	2.62%
4-3-22	赵培	2.62%
4-3-23	施涛	2.62%
4-3-24	李雪梅	2.62%
4-3-25	李坚	2.62%
4-3-26	陈雪妹	2.62%
4-3-27	何巧英	2.62%
4-3-28	梁涛	2.62%
4-3-29	王雪琪	2.62%
4-3-30	刘鹏	2.62%
4-3-31	褚建萍	2.62%
4-3-32	李宗琴	2.62%
4-3-33	樊芙蓉	2.62%
4-3-34	钮群星	2.62%
4-3-35	王龙	2.62%
4-3-36	黄葵	2.62%
4-3-37	楼依娜	2.62%
4-3-38	武汉市洪山华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2%
4-3-38-1	冯煜清	60.00%
4-3-38-2	沈怡芳	40.00%
4-3-39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复，见“4-1-46”）	0.01%
4-4	芜湖歌斐佳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1%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4-4-1	郭小波	2.96%
4-4-2	叶军	2.69%
4-4-3	张国晓	2.69%
4-4-4	钟盛维	2.69%
4-4-5	李秀霞	2.69%
4-4-6	留雪莲	2.69%
4-4-7	刘伟峰	2.69%
4-4-8	邱奕田	2.69%
4-4-9	腾其祥	2.69%
4-4-10	俞卫良	2.69%
4-4-11	宋正梅	2.69%
4-4-12	房心民	2.69%
4-4-13	陈达圣	2.69%
4-4-14	杨华	2.69%
4-4-15	陈园	2.69%
4-4-16	王加礼	2.69%
4-4-17	邹央群	2.69%
4-4-18	郑义文	2.69%
4-4-19	于志义	2.69%
4-4-20	于佳鑫	2.69%
4-4-21	罗锡梅	2.69%
4-4-22	石冉	2.69%
4-4-23	冀文华	2.69%
4-4-24	董昌旺	2.69%
4-4-25	李昊岩	2.69%
4-4-26	钟凌屹	2.69%
4-4-27	陈水凤	2.69%
4-4-28	叶雪萍	2.69%
4-4-29	黄鹏	2.69%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4-4-30	刘新英	2.69%
4-4-31	王斌国	2.69%
4-4-32	姜黎	2.69%
4-4-33	刘小林	2.69%
4-4-34	杨宝丰	2.69%
4-4-35	邢文鸾	2.69%
4-4-36	钱兴海	2.69%
4-4-37	深圳市海王传感器有限公司	2.69%
4-4-37-1	张照义	95.00%
4-4-37-2	杨丽	5.00%
4-4-38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4-1-46”）	0.03%
4-5	珠海歌斐平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74%
4-5-1	梅飞珍	5.30%
4-5-2	上海东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8%
4-5-2-1	孙桂娟	90.00%
4-5-2-2	孙建伟	10.00%
4-5-3	石林	3.18%
4-5-4	李乾	2.65%
4-5-5	钱涛	2.65%
4-5-6	陈惠	2.65%
4-5-7	董婷婷	2.65%
4-5-8	蒋红卫	2.65%
4-5-9	沈凤	2.65%
4-5-10	吴美兰	2.65%
4-5-11	陈圣坤	2.65%
4-5-12	王忠	2.65%
4-5-13	张斐娜	2.65%
4-5-14	石行超	2.65%
4-5-15	王雷琴	2.65%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4-5-16	肖爽怀	2.65%
4-5-17	秦穗颖	2.65%
4-5-18	陈海松	2.65%
4-5-19	李恒如	2.65%
4-5-20	田家智	2.65%
4-5-21	张琼	2.65%
4-5-22	夏福根	2.65%
4-5-23	张弼荣	2.65%
4-5-24	杨桂萍	2.65%
4-5-25	许笑艳	2.65%
4-5-26	黄龙	2.65%
4-5-27	胡其文	2.65%
4-5-28	骆光明	2.65%
4-5-29	齐青儿	2.65%
4-5-30	刘绍东	2.65%
4-5-31	李保林	2.65%
4-5-32	刘志刚	2.65%
4-5-33	毛森俞	2.65%
4-5-34	青岛天宝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5%
4-5-34-1	青岛天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天宝置业有限公司”)	51.00%
4-5-34-1-1	赵先清	52.63%
4-5-34-1-2	张勋铭	47.37%
4-5-34-2	赵先清	49.00%
4-5-35	北京乐谦科技有限公司	2.65%
4-5-35-1	李海玲	90.00%
4-5-35-2	许家荣	10.00%
4-5-36	武汉市瑞银服饰有限公司	2.65%
4-5-36-1	吕君	80.00%
4-5-36-2	吕飏	20.00%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4-5-37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4-1-46”）	0.01%
4-6	珠海歌斐和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7%
4-6-1	龙玉婵	33.31%
4-6-2	李志娟	33.31%
4-6-3	周玲	33.31%
4-6-4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4-1-46”）	0.06%
4-7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4-1-46-1”）	0.0025%
5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11%
5-1	上海泽晟投资有限公司	18.97%
5-1-1	于瑞升	40.00%
5-1-2	潘彩红	30.00%
5-1-3	于瑞建	30.00%
5-2	于瑞升	10.74%
5-3	潘彩红	1.64%
5-4	于瑞建	1.55%
5-5	常玉军	0.55%
5-6	王义波	0.42%
5-7	于海峰	0.37%
5-8	管延成	0.37%
5-9	管洪清	0.35%
5-10	董杰	0.32%
5-11	邵磊	0.12%
5-12	徐贞社	0.09%
5-13	迟廷凯	0.09%
5-14	封鸿向	0.06%
5-15	薛冰	0.06%
5-16	瑞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29%
5-16-1	于瑞升	30.07%
5-16-2	潘彩红	4.60%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5-16-3	于瑞建	4.35%
5-16-4	常玉军	1.55%
5-16-5	王义波	1.19%
5-16-6	管延成	1.05%
5-16-7	于海峰	1.05%
5-16-8	管洪清	0.97%
5-16-9	董杰	0.88%
5-16-10	邵磊	0.33%
5-16-11	迟廷凯	0.25%
5-16-12	徐贞社	0.25%
5-16-13	封鸿向	0.17%
5-16-14	薛冰	0.17%
5-16-15	上海泽晟投资有限公司（见“5-1”）	53.12%
6	深圳市丹与墨投资有限公司	11.11%
6-1	邹晓丹	99.00%
6-2	莫济宇	1.00%
7	深圳洪泰发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
7-1	鑫宸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7-1-1	盛希泰	60.00%
7-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洪泰共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9%
7-1-2-1	朱振华	80.00%
7-1-2-2	盛希泰	20.00%
7-1-3	俞敏洪	11.11%
7-1-4	沈燕婕	5.00%
8	宁波远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
8-1	杜丹丹	49.95%
8-2	罗小丹	19.98%
8-3	李泽君	19.98%
8-4	杨仲毅	9.99%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8-5	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8-5-1	鑫宸实业有限公司（见“8-1”）	90.00%
8-5-2	盛希泰	5.00%
8-5-3	俞敏洪	5.00%

6、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198 东兴证券）	100.00%

7、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38%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9%
2-1	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	100.00%
3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7.82%
3-1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见“1”）	100.00%
4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51%
4-1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复，见“1-1”）	100.00%
5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4%
5-1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复，见“1-1”）	100.00%
6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6.35%
6-1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1-1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7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1%
7-1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见“4-1”）	89.60%
7-2	济南市工银新旧动能转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
7-2-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9.89%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7-2-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98 工商银行）	100.00%
7-2-2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7-2-2-1	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50%
7-2-2-1-1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2-2-1-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复，见“1-1”）	100.00%
7-2-2-2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重复，见“6”）	43.33%
7-2-2-2-1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见“6-1”）	100.00%
7-2-2-3	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事业单位）	2.08%
7-2-2-4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8%
7-2-2-4-1	济南产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2-2-4-1-1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见“7-2-2-1-1”）	100.00%
7-2-3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见“6-1”）	10.00%
7-2-4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00%
7-2-4-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
7-2-4-2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0.00%
7-2-4-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复，见“7-2-4-1”）	100.00%
7-2-4-3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
7-2-5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7-2-5-1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2-5-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复，见“1-1”）	100.00%
7-2-6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见“4-1”）	6.00%
7-2-7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10%
7-2-7-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重复，见“7-2-1”）	100.00%
7-2-8	山东思恩思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0.02%
7-2-8-1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见“7-2-2”）	100.00%
8	济南市历下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4.4100%
9	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900%
9-1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见“5-1”）	100.00%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0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00%
10-1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见“4”）	100.00%
11	济南槐荫财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7400%
11-1	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	100.00%

8、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	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
1-1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	济南经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	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见“1”）	100.00%

9、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83 鲁信创投）	35.00%
2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3.00%
3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1	山东省财政厅	90.00%
3-2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重复，见“2”）	10.00%
4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1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00%
4-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4-2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
4-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
4-2-2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2-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复，见“4-2-1”）	100.00%
4-2-3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重复，见“2”）	10.00%
4-3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00%
4-3-1	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00%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4-3-1-1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见“4-2”）	100.00%
4-3-2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见“4-2”）	30.00%
4-4	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4-4-1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见“4-2”）	51.00%
4-4-2	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
4-4-2-1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复，见“4-1”）	100.00%
5	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
5-1	淄博市财政局	100.00%
6	山东鲁信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6-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复，见“1”）	45.00%
6-2	曹颖	29.00%
6-3	周祥庆	16.00%
6-4	李晟	5.00%
6-5	张耀南	5.00%

10、长兴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	杨泽权	57.33%
2	北京榆钱财富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73%
2-1	方榆	100.00%
3	郁章平	4.59%
4	贾婉蓉	6.50%
5	李莹	4.59%
6	孙其星	4.59%
7	李茁	4.59%
8	王淑萍	4.45%
9	张育川	1.91%
10	王文良	3.82%
11	季加英	1.91%

11、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名称	比例
1	长沙市和钧投资有限公司	78.80%
1-1	朱文山	37.50%
1-2	龙涛	36.00%
1-3	唐翔龙	26.50%
2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1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3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
3-1	湖南海捷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1-1	湖南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32.26%
3-1-1-1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3.98%
3-1-1-1-1	湖南大学	100.00%
3-1-1-2	湖南湖大投资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2%
3-1-1-2-1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复，详见“3-1-1-1”）	90.00%
3-1-1-2-2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3-1-1-2-2-1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复，详见“3-1-1-1”）	96.60%
3-1-1-2-2-2	湖南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重复，详见“3-1-1”）	3.40%
3-1-2	长沙市和钧投资有限公司（重复，详见“1”）	63.26%
3-1-3	上海唯盛投资有限公司	4.48%
3-1-3-1	贺齐	95.00%
3-1-3-2	唐翔龙	5.00%
3-2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复，详见“2”）	10.00%

12、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	陈振群	33.33%
2	上海沿界建材有限公司	20.67%
2-1	姜秀云	100.00%
3	江苏恒景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0%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3-1	曹冬玲	100.00%
4	江苏金全友投资有限公司	14.00%
4-1	韩秋宏	90.00%
4-2	王秋明	10.00%
5	扬州市淳源投资有限公司	7.33%
5-1	屠玉琴	99.00%
5-2	孙敏	1.00%
6	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6-1	南京英万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70.00%
6-1-1	孙建军	99.00%
6-1-2	孙霞光	1.00%
6-2	叶翔	11.50%
6-3	陈泽	10.00%
6-4	游荣辉	7.50%
6-5	吕玮	1.00%
7	裘霁宛	2.00%
8	王美芳	2.00%
9	来自东	1.3300%
10	李哲	1.3300%

13、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4、山东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	谷志健	98.20%
2	齐恩辉	1.80%

15、广东泰禾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	新余泰禾领鹰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3%
1-1	新余泰禾领鹰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9%
1-1-1	朱蔓林	60.15%
1-1-2	关宝容	15.04%
1-1-3	朱锦灿	9.02%
1-1-4	张晓宝	7.52%
1-1-5	卢锦兰	7.52%
1-1-6	广东泰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复，见“5”）	0.75%
1-2	吴树豪	10.99%
1-3	戚小梅	7.33%
1-4	黄俊文	7.33%
1-5	孙建成	7.33%
1-6	黄志金	4.03%
1-7	冯月贞	3.66%
1-8	罗明淮	3.66%
1-9	郭浩南	3.66%
1-10	叶树斌	3.66%
1-11	广东泰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复，见“5”）	0.37%
2	吴树豪	34.48%
3	关宝容	11.49%
4	王维平	11.49%
5	广东泰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
5-1	陈开成	57.33%
5-2	许典伟	26.67%
5-3	佛山市泰禾共赢资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3-1	佛山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00%
5-3-1-1	招玉燕	45.45%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5-3-1-2	罗明淮	45.45%
5-3-1-3	许亚萍	4.55%
5-3-1-4	李登龙	4.55%
5-3-2	陈开成	1.00%
5-4	陈家豪	6.00%

16、济南尧尚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	车秀斌	50.17%
2	王明亮	27.75%
3	张忠训	12.50%
4	高明星	4.17%
5	邹赐春	4.17%
6	盛继坤	1.25%

17、洛阳升铎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姓名	比例
1	盛铎（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51.00%
1-1	史跃华	70.00%
1-2	段亚明	30.00%
2	南京龙升投资有限公司	49.00%
2-1	李新全	50.00%
2-2	刘现伟	50.00%

附件五：已注销、吊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1、注销的关联企业

注销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销原因	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1	上海信鄂涂料有限公司	2016.10.17	2020.6.30	力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马一	销售水性涂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0 月，因计划开展涂料业务而设立，由于一直无实际经营，2020 年 6 月决议注销。	不涉及
2	武汉力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3.7.9	2019.10.16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申英明	从事节能环保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商业、农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管理；经营涂料（水性无危害）、建筑材料的批零与施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长期无实际经营，2019 年 10 月决议注销。	资产和人员转回母公司

注销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销原因	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3	湖北双虎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3.1.27	2019.11.19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0%， 武汉双虎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4.00%	马一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B）；水电安装；建筑涂料、木器涂料、汽车涂料、防腐涂料及粉末涂料等涂装装饰工程施工；新特涂料的开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长期无实际经营，2019年11月决议注销。	资产和人员，由股东武汉双虎涂料有限公司吸收
4	济南力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8.8.3	2019.4.24	力诺集团持股 100%	王全利	营养健康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家教、培训及办学）；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养老服务；会务服务；办公用品、文具用品、家具用品、家居用品的批发、零售；保健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8月，因计划开展健康咨询业务而设立，后因战略规划调整，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2019年4月决议注销。	不涉及

注销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销原因	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5	济南宏济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8.9.29	2019.3.4	济南力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0.00%；王全利 持股 15.00%；韩丽 持股 15.00%	王全利	健康咨询（不含心理咨询及诊疗）；酒、饮料、茶叶、保健食品、食品、米面制品、糖、办公用品、文具、家具、化妆品、文化用品、家居用品批发、零售；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办学、家教、培训）；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养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保健技术咨询、保健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9 月，因计划开展健康咨询业务设立，后因战略规划调整，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2019 年 3 月，因拟注销其母公司济南力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决定一并注销该企业。	不涉及
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7.14	2020.5.13	力诺集团持股 96.15%；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5%	张常善	中药材种植；非专控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长期无实际经营，2020 年 5 月决议注销。	资产和人员转回母公司

注销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销原因	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7	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3.8.27	2018.10.16	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 100%	高元坤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保健食品；（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医疗器械、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医用无菌纱布、电子血压脉搏仪、排卵检测试纸、三棱针、梅花针、针灸针、手提式氧气发生器、计生用品、消杀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洗涤用品、玻璃制品、针织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	2018年7月,其母公司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被转让,2018年10月决议注销该公司。	资产和人员转回母公司
8	山东力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3.9.1	2020.10.16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00%; 苏绍刚持股 30.00%	申文明	批发：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有效期至 2004.12.31）；批发、零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有效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保健食品（限分支经营）,消杀用品,日用百货,化妆洗涤用品,药用包装玻璃。（未取得专项许可项目除外）	2007 年公司因未年检被吊销,由于长期无实际经营,2020 年 10 月,决议注销。	不涉及

注销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销原因	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9	拉萨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3.11.20	2018.8.29	力诺集团持股 85%；拉萨市太阳能工程技术应用研究所持股 15%	高元坤	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组件与应用产品及其相关生产设备的设计，批发，零售，技术服务	由于长期无实际经营，2018 年 8 月，决议注销。	不涉及
10	西藏力诺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011.8.10	2018.10.9	高雷持股 55.00%；力诺集团持股 45.00%	赵青	一般经营项目：硅料、硅片、电池、组件工程发电系统、应用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由于长期无实际经营，2018 年 10 月，决议注销。	不涉及
11	北京力诺桑普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2002.4.25	2019.3.18	力诺集团持股 100%	王学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长期无实际经营，2019 年 3 月，决议注销。	资产和人员转回母公司
12	周口市诺恒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8.8.28	2020.1.6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00%；宋思祥持股 39.00%；蒋红升持股 5.00%；许兆雷持股 5.00%	蒋红升	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净水设备、厨房卫浴产品、空气净化设备、加湿除湿设备、暖通空调设备、制冷设备、环保设备、新风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锅炉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水电暖、建筑装饰设计及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8 年 8 月，因申请光伏项目而设立，后因申请光伏项目未中标，未开展经营业务。2020 年 1 月，决议注销。	资产按股东实缴比例转回，不涉及人员处置问题

注销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销原因	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13	内蒙古兴农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4.29	2019.1.4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周广彦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农作物种植	为开发当地发电项目而设立，后因当地政策等原因未获得项目建设指标，一直未开展经营业务，综合考量后决定注销。	资产和人员转回母公司
14	北票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5.11.9	2019.1.23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周广彦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开发当地发电项目而设立，后因当地政策等原因未获得项目建设指标，一直未开展经营业务，综合考量后决定注销。	资产和人员转回母公司

注销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销原因	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15	周口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5.9.16	2019.4.25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周广彦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为开发当地发电项目而设立，后因当地政策等原因未获得项目建设指标，一直未开展经营业务，综合考量后决定注销。	资产和人员转回母公司
16	驻马店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28	2019.5.8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周广彦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为开发当地发电项目而设立，后因当地政策等原因未获得项目建设指标，一直未开展经营业务，综合考量后决定注销。	资产和人员转回母公司

注销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销原因	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17	烟台蓝电电力有限公司	2017.2.28	2019.1.29	山东蓝电电力有限公司 100%	王刚	电力供应；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设计、转让、咨询、推广及服务；电力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专业承包；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开发当地发电项目而设立，后因当地政策等原因未获得项目建设指标，一直未开展经营业务，综合考量后决定注销。	资产和人员转回母公司
18	力诺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2018.4.9	2021.2.26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	力诺电力香港子公司	由于长期无实际经营，2021年2月，决议注销。	资产和人员转回母公司（如涉及）
19	力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King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2012.1.6	2019.6.20	力诺集团持股 100%	-	投资美国光伏太阳能产业基地项目，进出口贸易，信息咨询等。	2012年1月，为投资美国光伏太阳能产业基地项目设立，主要用于收购美国纽约州哈德逊谷科技园，后因该项目未能促成，一直未开展经营业务。2019年6月，决议注销。	资产、人员转回母公司

注销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销原因	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20	力诺光伏（香港）有限公司 LINUO PHOTOVO LTAIC (HONG KONG) LIMITED	2017.6.1	2019.4.18	盛元贸易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国际贸易业务。	2017 年 6 月，因计划开展国际贸易业务而设立，后因战略规划调整，一直未开展业务。2019 年 4 月，决议注销。	不涉及
21	American Solar World, Inc	2011.6.21	2018.9.11	ARISUN, INC. 持股 100%	-	国际贸易业务。	由于长期无实际经营，2018 年 9 月决议注销。	不涉及
22	上海力诺实业有限公司	2013.9.16	2020.7.24	高元坤持股 100%	高元坤	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会务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长期无实际经营，2020 年 7 月，决议注销。	不涉及

注销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销原因	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23	山东力诺永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3.4.29	2020.8.31	力诺集团持股 70.00%；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20.00%；方月娣持股 10.00%	马一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3 年 4 月，为拓展健康产业，设立该企业作为项目公司拟取得美国药号授权，后因该项目未能促成，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2020 年 8 月，决议注销。	资产转回股东，不涉及人员处置
24	山东中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11	2020.8.6	力诺集团持股 45.00%	崔伟	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商品质量追溯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下半年开始，为减少关联交易，力诺集团下属成员企业逐步停止向中港通采购运输服务，随着业务的逐步停止，2020 年 8 月，青岛诚业和力诺集团作出决议，决定注销。	资产股东之间分配、人员解散

注销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销原因	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25	天津力诺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2002.8.16	2019.12.19	天津市一轻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力诺集团持股 49.00%	孙庆法	玻璃制品，玻璃机械及原材料的经营，玻璃技术开发，玻璃制品、玻璃机械的生产（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002 年 8 月，该公司设立时拟从事玻璃器皿相关业务，2004 年由于当地的城市建设规划，拟在其注册地附近建立高架桥，因此停产停业。2012 年 11 月，因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不涉及

2、转让的关联企业

转让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转让时间	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转让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转让时间	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	2005.3.10	2018.7	孔庆英持股 100%	张法成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限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章丘分公司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I 类医疗器械、消杀用品、百货、化妆品、洗涤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济阳县鸿诺商贸有限公司	1993.9.25	2018.6	高柏生持股 100%	高柏生	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纺织品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嘉峪关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2.7.11	2018.12	山东水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黄涛	太阳能电力生产和销售（以资质证为准）；太阳能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4	泗水泉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2	2018.1	北京启迪清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周双利	对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洛阳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5.5	2019.10	青岛齐海融华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延黔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售电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

转让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转让时间	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6	山东阳都佳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3.15	2019.7	沂南县富农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王瑞娟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总承包、设计、采购、建造、运营及售后服务，太阳能电力生产销售；太阳能相关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发电和相关技术的集成和研发，太阳能产业链的产品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光伏发电设备购销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光伏电站管理、运营、维护。（需凭许可证经营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吉木萨尔县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6.3.18	2020.7	新疆鑫海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江波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吉木萨尔县力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¹	2016.3.24		吉木萨尔县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江波	太阳能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太阳能新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中投新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5.26	2018.10	北京宏宇海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穆爱娇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税务咨询；商务文印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¹ 吉木萨尔县力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吉木萨尔县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吉木萨尔县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转出而转出。

转让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转让时间	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0	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2.5.6	2019.4	东营市瑞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耿宝童	玻璃制品制造，批发、零售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属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的商品除外），承办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收购碎玻璃、纸箱、包装帽；环保科技开发、服务；环保工程；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吊销的关联企业

吊销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吊销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吊销原因	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1	济南力诺永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3.3.21	2004.12.30	济南鲁特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40%、40%、20%	高元坤	特殊麻醉药品的研究、开发。（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004 年 12 月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不涉及
2	济南神农医药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1.3.29	2003.4.1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00%；济南广大电视直销有限公司持股 48%	杜刚	零售：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滋补保健品,计生用具,保健器材。（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003 年 4 月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不涉及

吊销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吊销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吊销原因	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3	济南工商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3.5.9	2010.11.22	济南舜华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力诺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市工商业联合会分别持股 50%、49%、1%	李小军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融资及其他担保;投资办企业;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咨询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0 年 11 月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不涉及
4	天津力诺玻璃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2002.12.27	2011.11.22	天津力诺玻璃器皿有限公司、陕西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南京工农兵玻璃器皿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股 80.00%、10%、10%	杨红旗	经营日用玻璃制品、化工用玻璃制品、医用玻璃制品、建筑建材装潢用玻璃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制品及字画）及与玻璃制品相关的原材料、机械设备、备品备件、零配件、仪器仪表、包装材料;物流项目策划及物流配送服务;国际贸易***	2011 年 11 月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不涉及
5	上海力诺璃格拉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4.5.20	2005.12.26	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 LIGLASS,G.S. 持股 33%	高元坤	生产、加工玻璃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售后维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5 年 12 月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不涉及
6	济南三力——普莱斯·戴姆勒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2000.7.6	2003.1.13	山东三力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力诺集团曾用名）持股 75%; 德国伊尔梅瑙玻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25%	高元坤	制造玻璃机械及设备,及其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2003 年 1 月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不涉及
7	济南开发区医用制品总厂	1993.2.8	1999.6.29	-	高元坤	医用导管及医用高分子材料系列制品。	未载明	-

吊销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吊销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吊销原因	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8	济南三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¹	1997.11.3	2003.3.15	-	高元坤	玻璃制品,包装材料的制造、加工、自销;批发、零售;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 建筑材料, 日用杂品, 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	未载明	-
9	济南三力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7.11.3	2003.3.15	-	高元坤	批发、零售:玻璃制品, 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 医疗器械, 建筑材料, 日用杂品, 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 办公自动化设备, 装饰材料, 钢材, 木材, 日用百货。	未载明	-
10	深圳鑫海轻纺有限公司	1993.1.18	2020.4.7	四川天歌轻工(集团)股份公司、四川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建新行、天歌美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水湾工贸发展、深圳市凯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35%、30%、15%、10%、5%、5%	商智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各种新材料服装、床上用品及相关制品材料(国家限制商品及许可证管理商品除外)。产品 80%外销。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2020 年 4 月被吊销。	不涉及

¹ 关联企业的名称或营业范围包含“玻璃”字样, 但均未从事实际生产业务, 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吊销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吊销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吊销原因	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11	深圳市倍恒通讯有限公司	2000.4.10	2004.2.27	于小蓓持股 90%； 秦秀淑持股 10%	于小蓓	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光纤网络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00 年 4 月设立，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被吊销。	不涉及